



华彩信和

NEEQ : 835035

天津华彩信和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

— 2020 —

公司年度大事记



2020年4月，公司与天津菲利科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拟成立照明大数据&智能化产业创新中心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共同开发智能照明系统。



2020年5月，公司分别与甘肃省庄浪县杨河乡元咀村、甘肃省庄浪县杨河乡大庄村签订了《“万企帮万村”助力精准扶贫-村企业帮扶协议》



2020年2月，“抗疫”新型冠状病毒期间，公司为天津市河西区政府捐献消毒酒精及消毒液，为“抗疫”一线的人员加油、祝福！



2020年2月，“抗疫”新型冠状病毒期间，公司为天津市河西区政府捐献消毒酒精及消毒液，为“抗疫”一线的人员加油、祝福！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概况	7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9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
第五节	重大事件	32
第六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38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42
第八节	行业信息	45
第九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52
第十节	财务会计报告	59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51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声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李玉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树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邢金义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重大风险提示表】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无	无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是否存在被调出创新层的风险

是 否

行业重大风险

重要风险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1、政策风险	目前，城市景观照明市场的目标客户大多数为政府部门，公司在未来发展过程中会受到来自各地、各级政府的政策调整影响。政府在投资一项景观照明工程时会根据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综合评价，考核具体景观照明建设项目是否可行。若面临当地政府政策调整，公司的发展可能会受到一定

	程度的影响。
2、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GR201812000260），有效期为三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如果在后期经营中，公司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条件，或者国家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及其鼓励政策和税收优惠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公司将不能享受相应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从而对公司的业绩产生影响。
3、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树华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4,071,4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9.77%，为公司控股股东。同时，李树华女士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若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财务决策、重要人事任免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带来风险。
4、应收账款不能如期收回导致的坏账损失风险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34,866,971.79 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9.69%，应收账款金额较大。考虑公司业务规模正在迅速增长，公司所处的行业回款周期较长，应收账款余额可能继续保持较高水平。虽然公司的客户都具有较高的信誉，且公司在客户信用等级评估和授信等方面进行了严格把控，但仍不排除出现客户无法按期付款或者没有能力支付款项的情况，届时公司将面临坏账损失，对公司的利润造成不利影响。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否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华彩信和	指	天津华彩信和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天津华彩信和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华怡建源	指	天津华怡建源照明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圣华明	指	天津市圣华明绿色照明配套设备有限公司
大观圣光	指	大观圣光(北京)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凯盟	指	中凯盟智能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禧礼文化	指	天津市禧礼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幸福之光	指	幸福之光照明设计(天津自贸试验区)有限公司
华彩天福	指	华彩天福智能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天津华彩信和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
证券简称	华彩信和
证券代码	835035
法定代表人	李玉华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王立涛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是
联系地址	天津市河西区东江道与内江路交口香年广场 1-1405 室
电话	022-83281925
传真	022-83281362
电子邮箱	wanglitao@tj-hcdz.com
公司网址	www.tj-hcdz.com
办公地址	天津市河西区东江道与内江路交口香年广场 1-1405 室
邮政编码	300181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证券部办公室

三、 企业信息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01 年 2 月 26 日
挂牌时间	2015 年 12 月 29 日
分层情况	创新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E 建筑业-E50 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E501 建筑装饰业-E5010 建筑装饰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景观照明设计服务、景观照明施工服务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连续竞价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集合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做市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90,468,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做市商数量	0
控股股东	李树华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李树华，无一致行动人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00072573671XC	否
注册地址	天津市河西区东江道与内江路交口香年广场 1-2-1401	否
注册资本	90,468,000	否
注册资本与总股本一致。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天风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 99 号保利广场 A 座 37 楼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报告披露日）	天风证券		
会计师事务所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张萧	王如晟	
	1 年	1 年	年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六、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39,235,196.65	89,459,152.09	-56.14%
毛利率%	32.23%	28.79%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432,592.58	3,366,361.69	-409.9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388,219.56	1,838,327.11	-719.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7.07%	1.93%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8.26%	1.05%	-
基本每股收益	-0.12	0.04	-400.00%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332,215,575.94	371,677,570.19	-10.62%
负债总计	190,112,796.32	195,331,532.11	-2.6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2,102,779.62	176,346,038.08	-19.4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57	1.95	-19.4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2.85%	50.02%	-
资产负债率%(合并)	57.23%	52.55%	-
流动比率	1.5476	1.7238	-
利息保障倍数	-5.42	3.07	-

注：本报告中资产负债类报表项目及财务指标默认可比期间为“本期期初”。如需在资产负债表中混合列报新旧报表项目，可填写“上年期末”数据作为可比期间数据，并在报告全文中保持口径一致。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82,944.06	3,225,890.21	383.06%
应收账款周转率	0.07	0.10	-
存货周转率	0.27	0.06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10.62%	-8.84%	-
营业收入增长率%	-56.14%	-63.13%	-
净利润增长率%	-409.91%	-78.84%	-

五、 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90,468,000	90,468,000	0.00%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0	0	0.00%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0	0	0.00%

六、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七、 与业绩预告/业绩快报中披露的财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八、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1,147,286.5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042.42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124,244.08
所得税影响数	168,617.1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55,626.98

九、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十、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空)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应收账款	56,346,274.23	50,444,850.71		
其他应收款	25,418,104.47	24,931,979.47		
合同资产		6,679,793		
预收账款	1,166,640.37			
合同负债		1,166,640.37		

注：编制合并报表的公司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数据填列或计算以上数据和指标。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公司是一家集城市夜景规划、工程设计、工程施工、售后服务、国际品牌代理业务于一体的高新技术型照明企业。作为天津市照明工程行业的专业企业、照明学会的理事长企业，公司拥有国家住建部颁发的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公司主营业务以城市夜生活的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和专业运营商为定位，通过夜景创意策划、设计规划、供应定制照明产品、建设施工、后期运营维保等方面，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最优的一站式服务。公司通过自身专业设计能力为客户提供照明设计顾问咨询服务，并利用多年现场施工经验进行有效风险控制，完善管理运营模式；公司通过接受投资方（或建设方）的主动邀约和参加业主单位（或工程建设方）招投标的方式承揽景观照明工程业务；项目利润的实现包括设计取费、材料供应合理收益及劳务收益，项目管理部凭借多年的从业经验将上述利润要素有机地整合，从而实现共赢的结果。公司通过全国性的渠道网络争取新的市场份额，凭借优质与细致的准备工作赢得竞争，通过经典的工程成果获得众多市政、总包公司、商业地产等优质客户的认可。

报告期内，公司为更好地服务于客户，广泛宣传理性地照明应用理念，在景观照明领域、夜经济建设领域、智能城市照明领域增强了开发力度，提升了策划、规则设计能力，推进了项目的品质。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经营情况回顾

(一) 经营计划

2020年，在公司管理层的领导及公司股东大会、监事会的有效监督下，公司稳固了前期拓展的业务

渠道，着重进行了既有渠道的深耕细作，取得了客户的信任。公司在景观照明领域、夜经济建设领域、智能城市照明领域增强了开发力度，实现了可循环上升的经济模式方式的初步尝试，达到了公司的预期效果。

1、确立了围绕渠道获取项目的基本业务工作原则

通过建立广泛的合作渠道，公司当前已在全国重点地区完成了布局。

2、科技是第一生产力

作为夜经济的基础建设服务商与运营商，通过高新技术实现更加精彩的灯光演绎，是公司十几年来始终如一的追求。为此，公司通过与多家机构合作，围绕照明的沉浸式体验项目不断立项研发新的产品及技术。公司在 2020 年度获得了多项实用新型专利，体现了公司持续自主研发及创新能力，提升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充分发挥公司的自主知识产权优势，提高公司品牌知名度，对公司业务持续发展有积极意义。

2、探索新领域，迎接新挑战

参与后期经营的文旅小镇项目，是公司管理层为公司持续性盈利锚定的发展方向，2020 年公司取得了设计项目的初步成绩，2020 年下半年开始深化项目的设计方案与运营模式，为将来的公司新业务发展奠定基础与实践经验。

2021 年，公司加大智能化照明产品与技术的研发，扩展公司资源搅动范围，加强与物联网技术领域的合作，在智能化城市建设方面取得项目突破。

(二) 行业情况

根据中国照明电器协会发表的《2020 年中国照明行业发展综述》的数据显示，从 2010 年至 2020 年的照明行业营收变化情况来看，全行业在“十二五”期间尚处于中高速增长期，至“十三五”期间增速则趋于平缓，进入平稳发展时期，未来更注重的是高质量发展。

从供需角度看，相对集中决策组织的供应侧恢复要好于分散决策响应的需求侧。而从需求端来看，在 2020 年国家全力投资“两新一重”的背景下，投资拉动的 B 端市场表现要远好于消费拉动的 C 端市场，道路隧道、轨道交通、教育等领域表现较为突出。

近年来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1) 渠道变革，首先是新渠道分流效应显著，挤压传统渠道的空间，传统的工程渠道将要受到上述新渠道模式不同程度的分流影响，而这些新渠道模式的共性在于对照明供应商的品牌、对产品的品质，对服务的能力都有着更高的要求。以前是八仙过海、鱼龙混杂的局面，而在目前行业逐步进入存量竞争

的格局下，将向优胜劣汰集约的方向发展；

2) 产品变革，市场需求趋向细分化和专业化，细分市场也向着再细分的趋势发展。产品和服务需要紧随市场需求转型升级；

3) 供应链变革，规模企业的业务不断延展，甚至渗透各细分市场产品线及经销体系，趋向大而全。

2021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当前全球疫情威胁未除，导致前景仍存诸多变数，照明企业必须坚定信心，聚焦主业，加强创新，砥砺前行，一同促进全行业的高质量发展。

(三) 财务分析

1、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本期期末与上年期末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3,961,226.24	1.19%	3,363,713.52	0.91%	17.76%
应收票据	182,870.75	0.06%	0.00	0.00%	-
应收账款	141,999,334.39	42.74%	56,346,274.23	15.16%	152.01%
存货	33,311,684.23	10.03%	198,666,632.69	53.45%	-82.23%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0.00	0.00%	-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0.00	0.00%	-
固定资产	28,607,116.56	8.61%	29,414,377.82	7.91%	-2.74%
在建工程	45,871.56	0.01%	0.00	0.00%	-
无形资产	1,000,000.00	0.30%	1,200,000.00	0.32%	-16.67%
商誉	0.00	0.00%	0.00	0.00%	-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3.01%	21,210,222.47	5.71%	-52.85%
长期借款	0.00	0.00%	0.00	0.00%	-
预付款项	59,664,186.36	17.96%	50,778,372.96	13.66%	17.50%
其他应收款	37,690,757.07	11.35%	25,418,104.47	13.93%	48.28%
应付账款	112,180,757.72	35.77%	112,085,257.95	30.16%	0.09%
合同资产	16,230,141.75	4.89%	0.00	0.00%	-
递延所得税资产	8,061,568.09	2.43%	4,036,050.53	1.12%	99.74%
未分配利润	9,991,045.06	3.01%	44,234,303.52	12.32%	-77.41%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本期期末金额 3,961,226.24 元，与上年期末相较增加 17.76%，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了应收账款的收款力度，第四季度收到项目进度款，造成货币资金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本期期末金额 141,999,334.39 元，与上年期末相较增加 152.01%，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将满足条件的项目确认了应收账款，造成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存货本期期末金额 33,311,684.23 元，与上年期末相较减少 82.23%，主要原因为：公司承接多个项目相继分部分项完工或整本完工，财务根据会计准则结转了工程成本，确认了项目收入，致使存货减少。

无形资产本期期末金额是 1,000,000 元，与上年期末相较减少 16.67%，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会计记账准则，无形资产系公司拥有的专利，采用 10 年期的直线型摊销，造成无形资产减少所致。

短期借款本期期末金额 10,000,000 元，与上年期末相较减少-52.85%，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减少了银行借款，造成短期借款减少所致。

其他应收款本期期末金额 37,690,757.07 元，与上年期末相比增加 48.28%，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增加了项目保证金，造成其他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2、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39,235,196.65	-	89,459,152.09	-	-56.14%
营业成本	26,588,636.49	67.24%	63,707,649.88	71.21%	-58.59%
毛利率	32.23%	-	28.79%	-	-
销售费用	709,489.28	1.79%	7,329,981.28	8.19%	-90.41%
管理费用	7,430,990.26	18.94%	10,187,898.55	11.39%	-27.06%
研发费用	2,464,200.76	6.28%	4,374,942.32	4.89%	-43.67%
财务费用	1,986,806.80	5.06%	2,384,953.82	2.67%	-16.69%
信用减值损失	-12,705,858.77	-32.38%	934,144.39	1.04%	-1,460.16%
资产减值损失	0.00	0.00%	0.00	0.00%	-
其他收益	1,147,286.50	2.92%			-
投资收益	-495,314.05	-1.26%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00	0.00%	0.00	0.00%	-
资产处置收益	0.00	0.00%	0.00	0.00%	-
汇兑收益	0.00	0.00%	0.00	0.00%	-
营业利润	-12,386,806.60	-31.57%	1,824,372.12	2.04%	-778.96%
营业外收入	280.52	0.00%	2,357,886.07	2.64%	-99.99%
营业外支出	23,322.94	0.06%	547,459.50	0.61%	-95.74%
净利润	-10,432,592.58	-26.59%	3,366,361.69	3.76%	-409.91%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营业收入

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 3,923.52 万元，较去年减少 5,022.40 万元，降低 56.14%，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1) 由于疫情原因，公司部分业务被暂停；2) 因经营流动资金紧张，业务项目新签合同额减少，造成营业收入额减少所致；

2、营业成本

2020年，公司营业成本 2,638.12 万元，较去年减少 3,732.65 万元，降低 58.59%，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因业务项目新签合同额减少，造成营业成本同比减少所致；

3、销售费用

2020年，公司销售费用 70.28 万元，较去年减少 733.00 万元，降低 90.41%，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业务项目因疫情原因减少，同时降低了销售人员的薪酬，造成营业成本同比减少所致；

4、管理费用

2020年，公司管理费用 743.10 万元，较去年减少 275.69 万元，降低 27.06%，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因公司加强费用管理管控，降低办公费用、差旅费用、交通费用等支出，造成管理费用减少所致；

5、研发费用

2020年，公司研发费用 242.49 万元，较去年减少 191.07 万元，降低 43.67%，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因公司 2019 年研发项目均已结题且 2020 年项目课题处于研发初始阶段，造成研发费用减少所致；

6、财务费用

2020年，公司财务费用 198.68 万元，较去年减少 39.81 万元，降低 16.69%，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因公司减少了银行贷款，造成财务费用减少所致；

7、信用减值损失

2020年，公司资产减值损失-1,270.59 万元，较去年增加 1,364.00 万元，增加 1,460.16%，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确认了项目应收账款，增加了坏账准备的计提，致使信用减值损失减少所致；

8、其他收益：

2020年，公司其他收益 114.73 万元，较去年增加 114.73 万元，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政府科技项目扶持资金列支在其他收益科目，致使信用减值损失减少所致；

9、营业利润

2020年，公司营业利润-1,238.68 万元，较去年减少 1,421.12 万元，降低 778.96%，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因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大幅增加，造成营业利润额减少所致；

10、 营业外收入

2020年，公司营业外收入0.28万元，较去年减少294.54万元，降低99.99%，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因政府科技项目扶持资金列支在其他收益科目，造成营业外收入减少所致；

11、 营业外支出

2020年，公司营业外支出2.33万元，较去年减少54.75万元，降低95.74%，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加强了内部管理，未产生行政处罚等事项，造成营业外支出减少所致；

12、 净利润

2020年，公司净利润-1,043.26万元，较去年减少1379.90万元，降低409.91%，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大幅增加，同营业利润相应减少，造成净利润额减少所致。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9,235,196.65	89,459,152.09	-56.14%
其他业务收入	-	-	-
主营业务成本	26,588,636.49	63,707,649.88	-58.26%
其他业务成本	-	-	-

按产品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景观工程施工	28,414,889.60	21,173,420.62	25.48%	-62.96%	-62.17%	1.41%
灯具及材料销售	3,973,167.93	3,197,506.86	19.52%	-24.31%	-37.52%	-17.46%
景观照明设计	6,847,139.12	2,217,709.01	67.61%	-8.71%	-15.39%	-8.24%
合计	39,235,196.65	26,588,636.49	32.23%	-56.14%	-58.26%	-7.10%

按区域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1、景观工程施工收入

2020年，公司景观工程施工收入2,842.49万元，较去年减少4,829.47万元，降低62.96%，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因公司将尝试业务布局在文旅景区的沉浸式体验项目之中，景观工程施工业务新签合同额减少，造成景观工程施工收入减少所致；

2、景观照明设计收入

灯具及材料销售收入

2020年，公司灯具及材料收入397.32万元，较去年减少127.62万元，降低2.31%，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因公司灯具及材料销售收入主要客户来源是地铁相关单位，因地铁项目垫资额高，公司在报告期内减少了垫资项目，造成灯具及材料销售收入减少所致；

3、景观照明设计收入

2020年，销售收入684.71万元，较去年减少65.31万元，降低8.71%，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因公司景观工程设计新签合同额减少，造成景观工程施工收入减少所致。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儋州恒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5,821,834.38	14.84%	否
2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630,943.77	14.35%	否
3	郑州市中原区市政设施管理养护所	4,619,997.31	11.78%	否
4	呼和浩特市市政工程管理局	4,311,372.66	10.99%	否
5	南昌莱蒙置业有限公司	1,311,718.89	3.34%	否
合计		21,695,867.01	-	-

说明：公司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按照合同约定付款结算节点确认应收账款，导致公司销售金额与当期确认的应收账款存在一定差异。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滨和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552,329.21	17.26%	否
2	厦门市朗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60,222.00	5.91%	否
3	江西鸿普科技有限公司	1,413,854.50	5.36%	否
4	宁波华讯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1,297,276.00	4.92%	否
5	浙江永尚光电有限公司	1,088,903.08	4.13%	否
合计		9,912,584.79	-	-

3、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82,944.06	3,225,890.21	383.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473.99	-13,394.98	-344.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99,350.32	-4,470,168.47	-295.94%

现金流量分析：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金额 15,582.94 元，与上年期末相较上涨 383.06%，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加强了应收账款的回收管理，收回了个别账期项目较长项目的回款，补充了公司经营现金流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金额-59,473.99 元，与上年期末相较下降 344%，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处置了子公司股权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金额-17,699,350.3 元与上年期末相较减少 25.947%，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偿还倒债务及利息所致。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天津市圣华明绿色照明配套设备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照明设备及器材批发兼零售	12,623,038.23	4,729,777.44	1,380,562.78	-424,654.55
大观圣光(北京)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合同能源管理；节能一体化设计施工	16,021,286.59	-1,332,416.38	1,537,371.54	122,185.45
中凯盟智能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智能照明产品的供应与施工	14,806,031.34	-911,746.04	2,468,222	-426,982.83
幸福之光照明设计(天津自贸试验区)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照明策划、规划、设计及咨询服务	343,238.63	-309,496.88	81,683.17	-208,010.54
天津华怡建	控股子公	照明设计	979,058.03	-1,591,2	1,476,11	1,101,06

源照明设计 咨询有限公 司	司			20.02	4.69	2.39
华彩天福智 能科技（天 津）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 司	照明设备及器 材批发兼零售	15,290,62 6.31	817,761. 04	0	-69,567.3 0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公司控制的主要子公司情况如下：

(1) 天津市圣华明绿色照明配套设备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2 年 8 月 29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经营范围：照明设备及器材、电子产品、工艺美术品、五金交电批发兼零售；照明设备及器材技术开发、咨询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及维修；以下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照明设备及器材、铁制品、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制造（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圣华明现有的主营业务：国内外一线照明品牌的代理、销售及技术服务。目前，圣华明正逐步健全其产品集成商模式，计划向照明设备研发及检测业务拓展，增加设备检测业务。圣华明的主营业务明确，与母公司业务相对独立；圣华明在开展业务的过程中将严格遵循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执行。

报告期内，来源于圣华明的净利润影响达到-112.30%，其中公司营业收入为 138.06 万元，净利润为 -42.47 万元。

(2) 大观圣光（北京）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7 年 9 月 20 日，注册资本 100 万元；经营范围：工程勘察设计；技术推广服务照明设计；广告设计、制作；电脑图文设计；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接受委托提供劳务服务；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会议服务；销售灯具、建材、工艺品、五金交电；合同能源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会议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大观圣光从事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随着国家对特色小镇的扶持政策与公司对照明节能市场的发展需要，公司委派了专人负责特色小镇的市场调研，同时开发特色小镇的夜晚经济新项目并制订了旅游新产品的研制计划。

报告期内，来源于大观圣光的净利润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到 32.31%，其中公司营业收入为 153.74 万元，净利润为 12.22 万元。

(3) 中凯盟智能科技（天津）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3 年 5 月 02 日，注册资本 4131 万元；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电工仪器仪表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

发；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电气机械设
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照明器具销售；灯具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电气信号设备装
置销售；试验机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
宅室内装饰装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报告期内，中凯盟着重于多功能一体化灯杆的照明施工、工程的养护、维保等售后服务，除自身收
集项目信息外，也接收公司提供的信息进行项目跟踪。中凯盟在开展业务的过程中将严格遵循公司的各
项规章制度。

报告期内，来源于中凯盟的净利润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到-112.92%，其中公司营业收入为 246.82 万
元，净利润为-42.70 万元。。

（4）天津市禧礼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2 年 3 月 5 日，注册资本 150 万元；经营范围：
从事广告业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展览展示、会议服务；计算机图文设计；计算机
网络工程设计、施工及维护；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培训（发证除外）；商务信息咨询；广告牌设计
及安装（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
办理）。

禧礼文化在文化创意设计类、节日亮化设计类、媒体动画表现类业务上为母公司提供前期业务服务，
协助其他子公司完成设计、施工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转让了持有的禧礼文化 100%股权，禧礼公司不再合并报表范围之内。

（5）幸福之光照明设计（天津自贸试验区）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21 日，注册资本 100 万
元；经营范围：照明设计；房屋建筑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照明工程；通信工程施工；
钢结构工程；网络工程；音响设备安装、维修；电子信息技术、建筑智能化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
房地产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幸福之光主要从事城市总体、局部区域的夜景空间规划，室内外景观建筑灯光设计及相关咨询服务。

报告期内，来源于幸福之光的净利润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到 55.01%，其中公司营业收入为 138.06
万元，净利润为-42.47 万元。

6）天津华怡建源照明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1 年 1 月 7 日，注册资本 6 万元；经营范围：城
市规划及区域性规划的设计及咨询、城市设计及咨询、景观设计及咨询、工业与民用建筑设计及咨询、
照明工程设计及咨询、建筑工程设计及咨询、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及咨询、园林绿化工程设计及咨询；
房地产策划；室内外装饰工程、照明工程、电子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计算机网络工程、音响系统工

程安装、维修；电子技术开发、转让、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华怡建源在与母公司的业务往来中主要因项目类型不同分成以下两种形式：由母公司承接的设计项目和由母公司承接的工程项目需要进行设计深化。除此之外，华怡建源拥有自身的业务来源及市场开拓构架，主要为天津本地及外地的大型国有或民营设计院（所）、房地产商、各地政府、规划局及相关部门等提供相应的照明专项规划及设计。2017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天津华怡建源照明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华怡建源原注册资本1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6万元，持股比例为60%；天津建源万合投资管理发展有限公司出资4万元，持股比例为40%。现天津建源万合投资管理发展有限公司拟退出华怡建源，即要求减资4万元。减资完成后，华怡建源将变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将变更为6万元。2018年8月30日，华怡建源减资手续已经办理完成，华怡建源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6万元，持股比例为100%。

报告期内，来源于华怡建源的净利润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到291.98%，其中公司营业收入为147.61万元，净利润为110.10万元。

(7) 华彩天福智能科技(天津)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6年03月03日，注册资本600万元；全资子公司天津中凯盟科技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2%。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日用百货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箱包销售；家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卫生陶瓷制品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特种陶瓷制品销售；皮革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摄影扩印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机械设备租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气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工仪器仪表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灯具销售；电气设备修理；电线、电缆经营；通用设备修理；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试验机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2020年9月9日公司名称由华彩天福（天津自贸试验区）有限公司变更

为华彩天福智能科技（天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减资为 600 万，华彩天福为公司在天津自贸试验区投资成立的拥有进出口权的贸易公司，当前主要开发拓展照明等相关产品的经营贸易业务。报告期内，来源于华彩天福的净利润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到-18.40%，其中公司营业收入为 0 万元，净利润为-6.96 万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内是否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

是 否

(五) 研发情况

研发支出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比例	上期金额/比例
研发支出金额	2,464,200.76	4,374,942.32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28%	4.89%
研发支出中资本化的比例	-	-

研发人员情况：

教育程度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0	2
本科以下	18	16
研发人员总计	18	18
研发人员占员工总量的比例	1,714%	36.36%

专利情况：

项目	本期数量	上期数量
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	77	77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	4	4

研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支出为 2,464,200.76 元，占营业收入的 6.28%。公司 2020 年已经完成的自主研发的项目主要有：1) 一种带有快捷拆装遮光装置的投光灯；2) 一种高度可调节的投光灯；3) 一种具有散热装置的投光灯；4) 一种可拆卸的 LED 明装筒灯；5) 一种角度可调的投光灯；6) 一种密封防水型线性灯；7) 一种筒灯灯饰安装固定架；8) 一种基于 Wi-Fi 的智能路灯的研发。公司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结合每一个照明项目的不同理念与文化，根据现场场景的实际特点，不断研发新的产品及技术，使研发成果得到经济成果转化，为公司更好服务于客户、赢得市场机遇创造了条件，奠定了企业核心竞

争力的基础，公司的研发成果获得了多项实用新型专利。

公司始终密切关注行业内的技术发展趋势，注重自主研发与创新。在实现技术本身创新的同时，更好地实现技术创新。通过开发智能化、互联网化、共享经济的照明产品与服务，不断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核心竞争力。2020 下半年，公司将智慧照明的研发成果应用于项目，逐步实现经济成果，公司致力成为智慧城市建设的参与者及城市照明专业运营商。

(六) 审计情况

1.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键审计事项说明：

关键审计事项是根据我们的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建造合同收入是需要与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1、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四、25 和六、28。

华彩信和主营城市夜景景观照明和工程施工，收入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2020 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为 39,235,196.65 元，其中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景观工程施工业务收入为 28,414,889.60 元，占总收入的比重为 72.42%。由于此类业务产生的收入占公司总收入的比重较大，对财务报表的重要性较高，同时，完工百分比法涉及管理层对包括“已完工工作量的估计、合同总收入、合同总成本、尚未完工成本”等事项的重大判断和估计。因此我们将其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建造合同收入确认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1) 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 取得合同台账，对本年记录的收入和成本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合同内容，结合对总成本预算审批单、发票、验收单、银行回单等资料执行完工百分比重新计算程序，检查建造合同完工百分比的准确性；

(3) 对本年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发票、工程合同及三方确认计量单、验收单，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4) 对本年记录的工程成本选取样本，核对分包合同、材料采购合同、进度确认单、验收单、结算单等资料，通过核查分包施工和材料供应进度，推断项目整体完工进度，与确定的完工百分比进行比较分析；

(5) 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计量单及其他支持性文件，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6) 检查财务报表和附注中与建造合同收入相关的列报和披露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七)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

①执行新收入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为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重新评估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选择仅对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本公司将因转让商品而预先收取客户的合同对价从“预收账款”项目变更为“合同负债”项目列报。本公司的一些应收款项不满足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条件，本公司将其重分类列报为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本公司将未到收款期的应收质保金重分类为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列报。

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影响

报表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金额		2020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金额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应收账款	56,346,274.23	53,478,908.74	50,444,850.71	51,835,685.91
其他应收款	25,418,104.47	35,467,484.45	24,931,979.47	38,051,486.03
合同资产			6,679,793.00	6,679,793.00
预收账款	1,166,640.37	628,691.48		
合同负债			1,166,640.37	628,691.48

②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无

(2) 会计估计变更

无。

(八)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与上一年度同期相比，存在如下变化情况：

2020年2月25日，公司分别与王书梅、张国良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转让了公司持有的天津市禧礼文化传媒有限公司100%股份，并于2020年2月27日披露了《天津华彩信和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编号：2020-002）。公司持有的股权全部转让后，2020年合并报表范围不再包括天津市禧礼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九) 企业社会责任

1. 扶贫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一如既往地积极履行应尽义务，承担社会责任。为回馈社会，公司在春节期间购置粮米油等物品送至桃园街街道办事处，慰问孤寡老人。2020年2月9日，为抗击新冠病毒疫情，公司捐赠消毒水、酒精等物品。今后公司将继续诚信经营，依法纳税，承担相应的社会责任及社会公益慈善事业。

2. 其他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积极履行应尽的义务，竭尽所能地维护股东利益，保障员工、客户、供应商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加强与各方合作、沟通与交流，实现股东、员工、上下游合作者、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均衡，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的发展离不开社会各界的支持，社会进步也与公司的发展息息相关。公司不断深化对社会责任的理 解、主动践行对社会责任的承诺，用实际行动彰显企业的社会担当。为客户提供更加安全、优质、快捷的服务；为员工打造成长平台，成就员工梦想；严格恪守商业道德和职业操守；努力打造环境友好型企业，与社会共享企业发展成果。

三、 持续经营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产权明晰、权责明确、运作规范，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均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各项重大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主要财务、业务等经营指标健康；经营管理层、客户经理等业务骨干队伍稳定；公司和全体员工没有发生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良好，本年度内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四、 未来展望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一) 行业发展趋势

(一) 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

“十三五”期间，美丽中国、智慧城市、数字乡村建设持续推进，提倡和鼓励的绿色照明理念不断深入人心，节能、环保、高效的LED灯具不断更新迭代，激光、全息投影、智能控制、大数据等新一代技术得到进一步应用，结合本土文化底蕴和特色因地制宜塑造的独特夜景文化、夜游经济成为了亮点之一。照明工程行业在设计和施工等阶段，行业已经迈入新的跨越式发展阶段。特别是在5G和物联网技术快速发展的背景下，照明工程行业与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产生了更广泛的共鸣，能为智慧城市提供重要的基础数据支撑，是智慧城市的重要组成部分，未来照明行业将进入高速发展期：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行业发展

我国城镇化稳步推进，各项基础设施建设持续完善，智慧照明扮演了重要角色。2019年8月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的意见》提出大力发展夜间文旅经济，随着城镇化进程的稳步推进以及夜间经济的快速发展，智慧照明将发挥重要作用，行业市场空间巨大。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明确提出2035年建成文化强国；《2021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要发展健康、文化、旅游、体育等服务消费，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这一系列政策措施，为文旅产业带来了重要的发展机遇。近年来，我国智慧城市和数字乡村快速发展，成效显著，智慧城市已成为国家新型城镇化的重要抓手。党的十九大以来，各地智慧城市建设加速落地，并逐步向区县和农村延伸。2020年，上海、四川、河南、海南、山东等地纷纷出台智慧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和工作方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明

确要求加快推进建设智慧城市和数字乡村的战略部署，智慧在交通、旅游、景区等领域的应用越来越广泛，在国家政策的支持和引导下，智慧城域建设将迎来广阔的发展空间。

2、智慧照明

国家的许多战略布局、重点项目、国家级活动都离不开照明。照明行业在服务美丽中国建设、城镇化发展、夜经济发展等国家战略布局上起到了重要的基础性作用。照明行业与智慧产业相互赋能、融合发展，智慧光艺（照明）将加速前进，迸发出蓬勃生机。“主场外交”等大型活动的密集举办掀起了城市景观照明热潮。各地政府对智慧照明的重视程度不断提高，纷纷启动城市亮化行动，投资力度不断加大，智慧照明项目大型化的趋势显著，单个合同金额不断提升。

3、智慧文旅

我国文化事业正处于加速发展期，文旅景区的照明将不只是传统功能性照明，而需逐步提升光品质、拓展光文化，将光、电、声、水等艺术渲染相互融合，才能提升文旅产业品质，才足以满足人们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照明在文旅景区打造、大型舞台演出等方面的作用不可忽视，可谓画龙点睛，相得益彰。将照明与文化融为一体，展现最具代表性的地域特色、历史底蕴和风土人情，打造独特的地域形象，能激发文旅产业新的经济活力。“夜游”是经济发展的重要新兴增长点，是延长游客停留时间、促进游客夜间消费，提升景区知名度的重要手段，已成为拉动地区经济发展的重要引擎，众多地区正积极推动夜游经济的发展。将光影技术与当地文化结合，打造出全新的、震撼的夜景旅游，逐渐成为实现夜间经济繁荣的桥梁，对提升地区整体形象以及彰显当地文化有着重要作用。各级政府机构对文旅景观照明的重视程度不言而喻，照明行业与文旅产业的深度融合将进一步激发行业活力。

（二） 公司发展战略

基于对国家城市夜景经济与小镇经济发展形成了对功能性照明及夜景亮化的刚性需求，公司高管团队根据公司发展愿景并结合公司既有资源拟定夜文化、夜环境、夜经济发展战略：

- 1、为迎合当前亮化工程刚性需求的激增，公司将进一步拓展业务渠道，以实现公司业绩的快速增长；
- 2、深度参与小镇经济建设，力争成为文旅产业中的参与者和利益分享者；
- 3、通过开发智能化、互联网化、共享经济的照明产品与服务，成为智慧城市建设的参与者及城市照明专业运营商。

(三) 经营计划或目标

2020年，在公司管理层的领导及公司股东大会、监事会的有效监督下，公司稳固了前期拓展的业务渠道，着重进行了既有渠道的深耕细作，取得了客户的信任。公司在景观照明领域、夜经济建设领域、智能城市照明领域增强了开发力度，实现了可循环上升的经济模式方式的初步尝试，达到了公司的预期效果。

3、确立了围绕渠道获取项目的基本业务工作原则

通过建立广泛的合作渠道，公司当前已在全国重点地区完成了布局。

2、科技是第一生产力

作为夜经济的基础建设服务商与运营商，通过高新技术实现更加精彩的灯光演绎，是公司十几年来始终如一的追求。为此，公司通过与多家机构合作，围绕照明的沉浸式体验项目不断立项研发新的产品及技术。公司在2020年度获得了多项实用新型专利，体现了公司持续自主研发及创新能力，提升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充分发挥公司的自主知识产权优势，提高公司品牌知名度，对公司业务持续发展有积极意义。

4、探索新领域，迎接新挑战

参与后期经营的文旅小镇项目，是公司管理层为公司持续性盈利锚定的发展方向，2020年公司取得了设计项目的初步成绩，2020年下半年开始深化项目的设计方案与运营模式，为将来的公司新业务发展奠定基础与实践经验。

2021年，公司加大智能化照明产品与技术的研发，扩展公司资源搅动范围，加强与物联网技术领域的合作，在智能化城市建设方面取得项目突破。

(四) 不确定性因素

公司从事设计、实施城市景观照明项目已经21年，一个优秀照明工程项目的呈现需要每一个细节的关注做起，从项目建设全周期的观点来看，自项目的立项阶段直到项目投入使用，存在着诸多的不确定因素。

1、政策因素：城市景观照明的项目来源主要是各级政府在建设城市中的提升城市品质的迫切需求，各级政府根据自身实际需要，有计划地组织推进项目进度，同时也受各级政府的预算控制、整体规划、产业调整等政策因素的影响，造成项目实施的不确定性。

2、人员因素：每一个项目的成败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参与项目的所有人为因素。项目安全、项目

质量、项目进度都是以人为主要实施主体的，所以人员的素质对于项目起着关键作用。人员因素同样是不确定的主要因素之一。

3、不可抗力等突发事件：2020年爆发的全球性新冠疫情的不可抗力等突发事件对于项目产生巨大影响。此种影响概率不高，但对于以景观旅游为主要场景的景观照明项目有着巨大冲击，照明行业正在洽商中的业务受疫情影响被搁置、暂停，影响了行业的发展。

照明项目属于系统工程，公司针对上述不确定性，根据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办法，制订了防范措施，尽最大可能的减少不确定因素对项目与公司运营的伤害，具体措施简述如下：

- 1、提升员工素质，研创核心技术，增强市场竞争力；
- 2、在工程项目管理下功夫，作好项目全周期统筹安排，有规则、有制度、有管理地实施项目。

五、 风险因素

(一) 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1、政策风险

城市景观照明市场的目标客户大多数为政府部门，公司在未来发展过程中会受到来自各地、各级政府的政策调整影响。政府在投资一项景观照明工程时会根据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综合评价，考核具体景观照明建设项目是否可行。若面临当地政府政策调整，公司的发展可能会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为了应对上述政策风险，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公司将密切跟踪宏观经济政策及走势、地方政府财政状况及房地产行业的变化，及时调整业务结构，确保主营业务健康持续发展。

2、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GR201812000260），有效期为三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如果在后期经营中，公司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条件，或者国家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及其鼓励政策和税收优惠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公司将不能享受相应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从而对公司的业绩产生影响。为了应对上述政策风险，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公司将严格按照财政、税收的相关文件规定，合法合规经营，持续关注税收政策的变化，争取保持享有税收优惠的相关资质。同时，公司还将充分利用目前的税收优惠政策，不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提升产品的科技含量，扩大市场份额，努力扩大收入规模。另一方面，努力降低生产经营的成本和费用，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最大程度减少税收优惠政策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3、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树华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4,071,440 股，占公

司总股本的 59.77%，为公司控股股东。同时，李树华女士作为公司实控人，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若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财务决策、重要人事任免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带来风险。为了应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公司将加大对内控制度执行的监督力度，发挥监事的作用，严格按照公司的管理制度进行管理、经营，从而保证公司的内控制度、管理制度能够得到切实有效地执行。在公司挂牌后，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股权结构，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

4、应收账款不能如期收回导致的坏账损失风险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14,199.9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42.74%，应收账款金额较大。考虑公司业务规模正在迅速增长，公司所处的行业回款周期较长，应收账款余额可能继续保持较高水平。虽然公司的客户都具有较高的信誉，且公司在客户信用等级评估和授信等方面进行了严格把控，但仍不排除出现客户无法按期付款或者没有能力支付款项的情况，届时公司将面临坏账损失，对公司的利润造成不利影响。为了应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公司将筛选客户，选择信誉好、财政充足的客户共同合作，规避客户风险；同时进一步加强应收账款的收款管理工作，及时进行账龄分析，定期与客户沟通，利用电子邮箱和走访客户的形式加强与客户间的联系和沟通。不断完善收款管理制度，将每笔合同和相应的款项落实到个人并与其业绩挂钩，同时财务部对款项的收回进行监督，以降低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二) 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报告期内未发现新增的风险因素。

第五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一)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二)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三)
是否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四)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五)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六)
是否存在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一) 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写）

(二) 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是 否

单位：元

性质	累计金额		合计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作为原告/申请人	作为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或仲裁		20,160,030.51	20,160,030.51	11.32%

2、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未结案件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一)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3.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20,000,000	
4. 其他	80,000,000	2,655,506.03

(四)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董监高	2015年10月26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5年10月26日	-	挂牌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5年10月26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5年10月26日	-	挂牌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正在履行中
其他股东	2015年10月26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正在履行中
其他股东	2015年10月26日	-	挂牌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正在履行中

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公司在申请挂牌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关于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等。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

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 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从事或参与和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

(2) 本人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 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

(4) 本人将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公司董监高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诚信和善意的履行作为天津华彩信和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的义务，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公司董监高承诺关联交易价格依照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或以评估价格为基础进行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履行关联方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的利益。”

3、公司经营的业务范围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范围存在重大不同，互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未受到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干涉、控制。报告期内所有的股东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签署关于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书，承诺“如拟出售本人或公司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其他任何资产、业务或权益，公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或公司将尽最大努力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且该交易价格按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

4、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向公司出具了《关联交易及不竞争承诺书》，承诺如下：

(1) 本人或公司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公司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

(2) 本人或公司保证及承诺除非经公司书面同意，不会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或从事与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3) 本人或公司将依法律、法规及公司的规定向公司及有关机构或部门及时披露与公司业务构成竞争

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权益的详情，直至本人或公司不再为公司股东为止。在报告期内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有任何违背。

(二)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天津市河西区东江道与内江路交口南侧香年广场 1-2-1401、1402、1403、1404、1405、1406、1407 房 产	固定资产	抵押	27,993,678.59	15.72%	向北京银行天津分行取得 1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并由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担保，李树华提供反担保。
银行存款	流动资金	冻结	2,773,419.84	1.56%	公司银行存款因劳动仲裁和买卖合同纠纷被法院冻结
总计	-	-	30,767,098.43	17.28%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有办公房抵押给担保公司，暂时不会对公司产生影响。公司积极与银行和担保公司协商续贷问题。公司流动资金冻结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产生严重影响。

(三) 失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如下失信情况：

一) 天津华彩信和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法院列为失信人：

1、执行依据文号：(2020)津 0104 民初 1698 号

2、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2020)津 0104 民初 1698、1699、1700、1701 号四个案件一并调解解决，被告天津华彩信和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计给付原告北京镭航世纪科技有限公司货款本金和利息 6595000 元，具体给付方案为：1、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前支付 500000 元、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 500000 元、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前支付 1000000 元、于 2021 年 1 月 31 日前支付 2000000 元、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支付 1000000 元、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 1595000 元；2、如被告天津华彩信和电子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上述方案如期给付则双方就上述四案诉争标的再无任何争议，如有一期未按照约定履行，原告北京镭航世纪科技有限公司有权就剩余全部款项申请强制执行；3、(2020)津 0104 民初 1698、1699、1700、1701 号四案件的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 34736 元，被告天津华彩信和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直接给付原告北京镭航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3、做出执行依据单位：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法院

4、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违反财务报告制度

5、对公司的影响：公司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已对公司声誉造成不利影响，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也产生了一定不利影响，公司将积极协调处理。

二) 天津华彩信和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列为失信人

1、执行依据文号：(2019)津 0116 民初 4209 号

2、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告华彩天福（天津自贸试验区）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给付原告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 万元，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前给付原告 90 万元，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前给付原告 200 万元，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前给付原告 250 万元。2、原告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3、案件受理费 25500 元（系减半收取）、保全费 5000 元及担保费用 5600 元均由被告华彩天福（天津自贸试验区）有限公司负担，被告于 2019 年 6 月 30 前一并给付原告。4、若被告华彩天福（天津自贸试验区）有限公司未按期足额支付上述任一笔款项，则被告应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00 万元，且原告有权就剩余全部款项一并向被告主张。5、若被告华彩天福（天津自贸试验区）有限公司未按期足额支付上述任一笔款项，则第三人天津华彩信和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就被告应付的全部款项对原告承担连带给付责任。6、各方当事人别无其他争议。

3、做出执行依据单位：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

4、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违反财务报告制度

5、对公司的影响：公司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已对公司声誉造成不利影响，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也产生了一定不利影响，公司将积极协调处理。

三)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树华被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列为失信人

1、执行依据文号：(2019)津 0116 民初 83259 号

2、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李树华于 2019 年 8 月 17 日之前给付天津汇金普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元，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之前给付天津汇金普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100,000 元及损失 15,000 元；二、李树华自 2019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2 月每月 30 日之前给付天津汇金普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元； 三、天津汇金普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配合李树华按上述给付期限将持有的天津华彩信和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应份额股票转到李树华名下； 四、诉讼费 19,166.5 元，天津汇金普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承担 9,166.5 元，李树华承担 10,000 元，被告李树华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之前给付天津汇金普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元； 五、天津汇金普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李树华双方再无其他争议。

3、做出执行依据单位：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

4、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5、对公司的影响：公司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已对公司声誉造成不利影响，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也产生了一定不利影响，公司将积极协调处理。

四) 天津华彩信和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列为失信人

1、执行依据文号：(2019)津 01036 民初 14740 号

2、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给付 2,100,000 元

3、做出执行依据单位：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

4、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违反财务报告制度

5、对公司的影响：公司已经支付了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全部款项，双方已经终本案件。

(三) 被执行人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第六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四)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 条件股 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47,639,670	52.66%	0	47,639,670	52.66%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1,243,110	12.43%	0	11,243,110	12.43%
	董事、监事、高管	11,243,110	12.43%	0	11,243,110	12.43%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有限售 条件股 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42,828,330	47.34%	0	42,828,330	47.34%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2,828,330	47.34%	0	42,828,330	47.34%
	董事、监事、高管	42,828,330	47.34%	0	42,828,330	47.34%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总股本		90,468,000	-	0	90,468,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73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李树华	54,071,440	0	54,071,440	59.77%	42,828,330	11,243,110	1,533,333	0
2	吴同新	6,666,800	0	6,666,800	7.37%	0	6,666,800	0	-
3	北京九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433,000	0	4,433,000	4.90%	0	4,433,000	0	0
4	天津金鸿华健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	3,475,960	15,000	3,490,960	3.86%	0	3,490,960	0	0

	伙)								
5	杜广美	2,800,000	0	2,800,000	3.1%	0	2,800,000	0	0
6	陈云中	2,800,000	0	2,800,000	3.1%	0	2,800,000	0	0
7	韩社会	2,100,000	0	2,100,000	2.32%	0	2,100,000	0	0
8	乔文东	1,540,000	0	1,540,000	1.70%		1,540,000	1,540,000	0
9	丁明山	1,400,000	0	1,400,000	1.55%	0	1,400,000	0	0
10	天津汇金普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26,000	0	1,326,000	1.47%	0	1,326,000	0	0
	合计	92,547,200	15,000	92,562,200	89.14%	42,828,330	37,799,870	3,073,333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李树华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报告期末，持有公司股份 54,071,4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9.77%。

李树华，女，1965 年 8 月 2 日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 年获得会计师职称，2008 年获得工程师职称，2009 年获（高级）照明设计师职称。1997 年至 2001 年，任天津信和房地产咨询公司总经理；2001 年 2 月至今任天津华彩信和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天津华彩信和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无变动。

四、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间接融资发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贷款方式	贷款提供方	贷款提供方类型	贷款规模	存续期间		利息率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1	担保贷款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银行	10,000,000	2020年4月15日	2021年4月15日	5.0780%
合计	-	-	-	10,000,000	-	-	-5.0780%

九、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未执行完毕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 特别表决权安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李树华	董事长、财务负责人	女	1965年8月	2017年12月14日	2020年12月13日
李玉华	总经理、董事	女	1959年10月	2019年10月24日	2020年12月13日
张树清	董事	男	1982年9月	2017年12月14日	2020年12月13日
王振伟	董事	男	1977年8月	2017年12月14日	2020年12月13日
王义博	董事	男	1981年12月	2019年12月9日	2020年12月13日
王立涛	董事会秘书	男	1977年4月	2017年12月14日	2020年12月13日
杨连诚	监事会主席	男	1981年6月	2017年12月14日	2020年12月13日
孙敬文	非职工代表监事	男	1981年2月	2019年2月18日	2020年12月13日
任悦虹	职工代表监事	女	1986年11月	2017年12月14日	2020年12月13日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公司董事、总经理李玉华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树华是同胞姐妹关系；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期末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李树华	董事长、财务负责人	54,071,440	0	54,071,440	59.77%	0	0
李玉华	董事、总经理	0	0	0	0.00%	0	0
王立涛	董事会秘书	0	0	0	0.00%	0	0
张树清	董事	0	0	0	0.00%	0	0
王振伟	董事	0	0	0	0.00%	0	0
王义博	董事	0	0	0	0.00%	0	0
杨连诚	监事会主席	0	0	0	0.00%	0	0

孙敬文	非职工代表监事	0	0	0	0.00%	0	0
任悦虹	职工代表监事	0	0	0	0.00%	0	
合计	-	54,071,440	-	54,071,440	59.77%	0	0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行政人员	8	-	3	5
销售人员	10	-	-	10
技术人员	45	-	19	26
财务人员	5	-	2	3
员工总计	68	-	24	44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硕士	3	2
本科	49	28
专科	12	10
专科以下	4	4
员工总计	68	44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1、 员工薪酬政策：

公司员工薪酬政策秉持公平、公开的原则，在报告期内，。公司依据法律法规给员工办理养老、医

疗、工伤、失业、生育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并实行绩效考核制度，使员工获得工作成就和荣誉感。每年按照既定规则和时间，给员工核算奖金。

2、 人员变动、人才引进、招聘、培训

公司与多个高校建立了良好的人才培养及科研合作关系，增加了与高校之间的互动，吸收了众多优秀人才充实到各个部门，尤其是设计及技术部。招聘方面，公司通过各类招聘渠道引进人才，并定期举办内部竞聘，为员工提供良好的晋升空间。公司为每位入职员工提供良好的人文环境和持续发展空间，通过理解人、尊重人、关心人的用工文化，增强了公司的凝聚力和向心力。实现公司持续、有效、快速、和谐发展的良性循环。公司针对新员工进行专门的入职培训课程，其中包括：企业文化、公司制度规范相关培训以及有针对性的按照专业不同，进行针对性的培训。

3、 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报告期内，公司无需为离退休职工承担费用。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行业信息

环境治理公司 医药制造公司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公司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公司 专业技术服务公司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公司
零售公司 农林牧渔公司 教育公司 影视公司 化工公司 卫生行业公司
广告公司 锂电池公司 建筑公司 不适用

一、 行业概况

(一) 行业法规政策

照明行业的宏观管理职能主要由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和商务部等承担，国家发改委主要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工信部主要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相关工业、通信业的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引导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信息化的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国家商务部主要负责起草国内外贸易、国际经济合作的法律法规，研究制定进出口商品管理办法，组织开拓国内外市场，负责宏观调控、协调行业发展。照明行业的自律性组织包括中国照明电器协会、中国照明学会以及全国照明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等，其中中国照明电器协会的主要职责包括提出制订照明行业规划、政策、立法等方面的建议；开展行业调查统计，收集和发布行业信息；参与制订和修订行业的产品标准；与国外同行业及相关组织建立联系，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等。

1、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文件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机构	主要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2018.12（修正）	全国人大常委会	针对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制定的法律规范，明确产品质量责任，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在国家法律层面提出了生产者需要对因产品质量问题对消费者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2018.12（修正）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为了加强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规范进出口商品检验行为，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进出口贸易有关各方的合法权益，促进对外经济贸易关系的顺利发展制定。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2017.11（修正）	全国人大常委会	维护国家的主权和利益，加强海关监督管理，促进对外经济贸易和科技文化交往，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而制定的法律。
4	《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要求暂行规定》	2016.01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	控制和减少电器电子产品废弃后对环境造成的污染，促进电器电子行业清洁生产和资源综合利用，鼓励绿

	制使用管理办法》		财政部等	色消费，保护环境和人体健康。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2016.02（修正）	国务院	规范认证认可活动，提高产品、服务的质量和管理水平，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发展。
6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013.10（修正）	全国人大常委会	修订主要从四方面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如强化经营者义务、规范网络购物等新的消费方式、建立消费公益诉讼制度等。
7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2009.07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为保护国家安全、防止欺诈行为、保护人体健康或者安全、保护动植物生命或者健康、保护环境，国家规定的相关产品必须经过认证，并标注认证标志后，方可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2 照明行业的政策

类别	产业政策	颁布时间	颁布机构	主要内容
国际产业政策	《光源能效标签条例》	2019.12	欧盟委员会	取消了原来的 A+/A++ 以及 A+++ 的分类标准，转而是用更加严谨的 A 到 G 分类标准界定，能效等级提高；生态设计照明新规定，从 2023 年 9 月起将逐步淘汰办公室中常见的大多数卤素灯和传统荧光灯管
	《日本照明行业 2030 愿景》	2019.03	日本照明行业协会	目标在 2030 年将实现 100%LED 照明，智能照明 & 人因照明在 2030 渗透率达 40%
	《照明能效指南》	2018.05	联合国环境署	南非、泰国、土耳其等发展中国家 / 新兴国家可以通过照明能效指南来逐步淘汰低效照明，加快向高效照明转变
	《固态照明（SSL）研发计划》	2017.10	美国能源部	定义了固态照明行业需要进行更多研究的具体领域，并包含了对功效进步和节能的预测
	《加速全球采用节能照明指南》	2017.04	联合国环境署	提供了有关节能照明解决方案及其如何推动全球碳排放量大幅减少的指南，确认了全球范围内采用 LED 照明的紧迫性
	《欧洲照明行业 2025 年战略路线图》	2016.03	欧洲照明协会	以 2025 年为目标，欧洲照明行业发展路线图对应欧盟政策框架中有关创新、能源、环境与增长的政策内容，提出了“提升生活品质”和“循环经济”两条发展主线，在照明节能的基础上进一步增加了可持续照明和健康照明的发展内容，包含 LED 照明产品的普及、智能照明系统的应用和实现以人为本的照明三个主要发展步骤
国内产业	《半导体照明产业“十三五”发展规划》	2017.07	发改委	提出“以需求为牵引，全面推动 LED 照明产品在公共机构、城市公共照明、交通运输、工业及服务

政策	划》			业、居民家庭及特殊新兴领域等的应用推广，着力提升 LED 照明产品的市场份额”
	《“十三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	2016.12	发改委	提出要着力提高节能环保产业供给水平，全面提升装备产品的绿色竞争力。推动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发展水平提升，支持 LED 智能系统技术发展

(二) 公司竞争格局及行业地位分析

一、行业竞争格局

近年来，伴随着我国城镇化发展进程，行业涌现出众多中小规模企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我国对从事照明工程行业的企业资质等有严格准入标准，不同资质等级的企业分别从事相应等级的项目，企业间竞争实力差距较为明显。截至报告期末，根据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查询结果，与公司一样同时具有行业内两项最高资质《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的企业有 152 家。照明工程行业为典型的资金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行业，大部分企业受限于资金和技术瓶颈，一般仅在某一方面具备相对的竞争实力，仅有少数龙头企业具备行业全面竞争优势，该类龙头企业具备较高级别的经营资质，在设计能力、技术积累、供应链管理、施工水平、资金实力、品牌效应、风险防控等方面有足够的积淀。

二、行来地位分析

公司属于较早的从事照明设计及施工领域的高新技术型企业，是天津市照明学会的理事长企业单位，中国节能协会城市节能集成服务专业委员会的发起位，多次获得中国鲁班奖、中国照明奖等重量级奖项。公司培养了大量的照明领域专业技术人员与研发人员，承接了天津市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的科技研发项目，在中国北方区域属于综合能力较强的一流企业。

二、 行业许可与资质

(一) 新增建筑行业资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2020 年 8 月 12 日，公司通过了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书》的有效期延期审核，取得了《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书》的有效期自 2020 年 8 月 12 日至 2023 年 8 月 12 日。

二、2020 年 10 月 9 日，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为中凯盟颁发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

类别与等级为劳务施工不分等级。

三、2020年12月22日，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为中凯盟颁发了《安全生产许可证书》，证书编号为（津）JZ安许证字（2020）LB0011970,有效期自2020年12月22日至2023年12月22日。

（二） 相关资质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 是否超越资质许可经营

适用 不适用

三、 工程项目业务模式及项目情况

（一） 工程项目业务模式

1、 基本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工程项目的商业模式：

近年来，照明工程项目随着科技的创新，更深层次地作为一种艺术的表现形式给人带来视觉享受，由传统的设计施工项目逐渐向运营方式转变，同时正在摸索从纯粹的甲乙双方博弈的模式转向至合作共赢的模式。项目参与方以自身的优势为投资手段，不再仅仅局限于资金的方式来获取投资收益，而是将投资收入转化为可更稳定的长期运营的运营收入。

二、商业模式中存在的风险：

1、政策风险：目前，城市景观照明市场的目标客户大多数为政府部门，公司在未来发展过程中会受到来自各地、各级政府的政策调整影响。

2、应收账款不能如期收回导致的坏账损失风险：行业回款周期较长，应收账款余额可能继续保持较高水平。虽然公司的客户都具有较高的信誉，且公司在客户信用等级评估和授信等方面进行了严格把控，但仍不排除出现客户无法按期付款或者没有能力支付款项的情况，届时公司将面临坏账损失，对公司的利润造成不利影响。

在报告期内，公司的工程项目业务模式没有变化

2、 各业务模式下项目汇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是景观照明工程收入、景观照明设计收入、灯具及材料销售收入。

(二) 重大项目是否采用融资合同模式

适用 不适用

(三) 已竣工项目

2020年已经竣工

(四) 新签订单、尚未开工及未完工项目

1、新签订单汇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尚未开工的新签重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3、是否存在项目联合体方式中标签订重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4、未完工项目汇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未完工项目汇总表

未完工项目数量(个)	项目金额(元)	累计确认金额(元)	未完工部分金额(元)
6	85,428,072.48	56,017,263.72	29,410,808.76

5、未完工重大项目进展

适用 不适用

(五) 已完工未结算项目

1. 已完工项目汇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已完工项目汇总表

2020年已完工项目汇总表				
已完工项目数量	累计已发生成本	累计已确认收入	预计损失	已完未结算金额
12	115934868.60	147870117.50	-	15960999.90

2. 已完工未结算重大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特殊业务

(一) 工程分包

适用 不适用

(二) 境外项目汇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重大境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四) 园林工程业务

适用 不适用

(五) 是否通过互联网渠道开展建筑装修装饰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特殊用工、安全生产与质量控制

(一) 特殊用工

报告期内，我公司不存在特殊用工情况。

(二) 安全生产

报告期内，公司秉承“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夯实基础，细化责任，强化现场监督监管，深化隐患排查治理，进一步完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以法制化、标准化、规范化、系统化的方式推进安全生产，不断提高企业本质化安全水平，截止目前，我公司未发生一起轻伤事故。公司努力实现从人治向法治转变，努力实现从集中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向规范化、制度化、经常化管理转变，努力实现从事后查处向强化基础转变，努力实现从被动防范向管住源头转变，努力实现从以控制事故为主向全面做好职业安全健康工作转变，全覆盖、长周期的实现安全生产，为我公司生产经营任务的顺利完成奠定坚实的基础。

(三) 安全生产事故

适用 不适用

(四) 质量控制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一、 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加强公司风险控制机制及各项规章制度，进一步加强企业文化建设，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另外，公司不断加强人力资源整合，优化部门结构和人员配置，提高人力资源效率，建立了有效的绩效管理体系和激励机制，稳定管理、技术、市场营销人员，努力控制人力资源成本，用企业管理效率的提高带动公司经营效益的发展。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公司监事会召开了 1 次监事会会议，3 名监事全体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召开的 5 次董事会会议和 2 次股东大会会议，严格监督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

2、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公司章程》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财务会计制度、内部审计等都做了明确规定，还规定股东有权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可以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有权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一系列制度，从制度上为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提供合适的

保护和平等权利。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要求，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且给所有股东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保障。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投资者充分行使其股东权利，严格履行了其股东职责。

3、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重大决策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保证公司及时、准确、完整获取信息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协调投资者关系。公司重要人事变动、对外投资、融资、关联交易、担保等事项均能按《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报告期内重大决策均已履行相关程序。

4、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天津华彩信和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二）三会运作情况

1、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5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拟转让全资子公司天津市禧礼文化传媒有限公司100%股权》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审议通过《天津华彩信和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议案 审议通过《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审议通过《向控股子公司增加投资》议案

		<p>审议通过《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p> <p>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p> <p>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议案</p> <p>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p> <p>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p> <p>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p> <p>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议案</p> <p>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p> <p>审议通过《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p> <p>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议案</p> <p>审议通过《提请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议案</p> <p>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p> <p>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半年度报告〉》议案</p> <p>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p> <p>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议案</p> <p>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议案</p> <p>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律师事务所》议案</p> <p>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p> <p>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p>
监事会	2	<p>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p> <p>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p> <p>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p> <p>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p> <p>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议案</p> <p>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p> <p>审议通过《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p> <p>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p> <p>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半年度报告〉》议案</p>
股东大会	2	<p>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p> <p>审议通过《修订〈公司章程〉议案》</p> <p>审议通过《〈向控股子公司增加投资〉议案》</p> <p>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p> <p>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p> <p>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p> <p>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p> <p>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p> <p>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p> <p>审议通过《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p> <p>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p>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1) 股东大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股东

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确保所有股东平等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2) 董事会：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的人数和结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召开会议，形成会议决议。公司全体董事能够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依法行使职权、勤勉履行职责。

(3) 监事会：目前公司有 3 名监事，其中职工监事一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的人数和结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报告期内，监事会依法召集、召开会议，并形成会议决议。监事会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范围内依法并积极行使监督权；全体监事认真履行职责，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财务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有效监督，对公司重大事项、财务状况、董事和经理的履职情况进行有效监督并发表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通知、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决议和记录等均符合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不断增强规范运作意识，注重公司各项制度的执行情况，不断提高公司规范治理水平。

(三) 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规范公司治理机制，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规定的要求，规范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议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决议等运作程序。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注重对公司董事、监事、管理层人员在公司治理方面的培训，按时出席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就重大事项形成决议，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监事、管理层人员勤勉尽责的履行其义务，全面推行制度化管理，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科学有效的工作机制。

公司将在今后的工作中进一步改进、从事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为公司健康稳定的发展奠定基础。

(四) 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及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进行信息披露，切实有效地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设置专业人员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有序进行，在日常工作中，建立了通过电话、电

子邮件进行投资者互动交流关系管理的有效途径，确保公司的股权投资人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畅通有效的沟通联系、事务处理等工作开展。同时，公司进一步加强了与监管机构的经常性联系和主动沟通，积极向监管机构报告公司相关事项，确保公司信息披露更加规范。

二、 内部控制

(一)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在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二)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1、 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同时拥有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与照明工程专项设计甲级资质，设有相应的市场部、研发部及设计部承接业务。公司能够独立开展业务及签订合同，不存在严重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公司经营的业务范围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范围存在重大不同，互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未受到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干涉、控制。报告期内所有的股东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签署关于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书，承诺“如拟出售本人或公司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其他任何资产、业务或权益，公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或公司将尽最大努力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且该交易价格按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公司经营成果不存在对公司控股股东的重大依赖。公司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公司业务独立。

2、 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均未在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均未在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公司员工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3、 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系由华彩电子科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其全部资产均已进入股份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公司合法拥有与其经营有关的固定资产、办公设备，公司可以合法使用通过租赁取得的办公场所。公司可以合法使用与其经营有关的无形资产。公司资产不存在被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或者为其担保

的情形，公司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资产独立。

4、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机构设置独立完整。公司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组织结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该等机构依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行使各自的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公司机构独立。

5、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与股东单位无混合纳税的情况。报告期内存在公司向股东借款情形，但拆借资金是为了解决公司临时资金周转，不影响公司财务独立性。公司财务独立。

(三)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是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在完整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由于内部控制是一项长期而持续地系统工程，需要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经营现状和发展情况不断调整、完善。

1、关于会计核算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的规定，从公司自身情况出发，制定会计核算的具体细节制度，并按照要求进行独立核算，保证公司正常开展会计核算工作。

2、关于财务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和落实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在国家政策及制度的指引下，做到有序工作、严格管理，进一步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

3、关于风险控制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企业风险控制制度，在有效分析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营风险、法律风险等的前提下，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等措施，从企业规范的角度继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内部控制制度开展生产经营，保证产品质量，促进技术创新，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四)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2016年5月9日公司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已披露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告编号为（2016-037）。

三、 投资者保护

(一) 公司股东大会实行累积投票制和网络投票安排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特别表决权股份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强调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段落
审计报告编号	中兴华审字（2021）第 012365 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1 年 4 月 30 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张萧 1 年 王如晟 1 年
	年 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是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1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	15 万元

审 计 报 告

中兴华审字（2021）012365 号

天津华彩信和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天津华彩信和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彩信和”）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彩信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华彩信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根据我们的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建造合同收入是需要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1、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四、25 和六、28。

华彩信和主营城市夜景景观照明和工程施工，收入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2020 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为 39,235,196.65 元，其中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景观工程施工业务收入为 28,414,889.60 元，占总收入的比重为 72.42%。由于此类业务产生的收入占公司总收入的比重较大，对财务报表的重要性较高，同时，完工百分比法涉及管理层对包括“已完工工作量的估计、合同总收入、合同总成本、尚未完工成本”等事项的重大判断和估计。因此我们将其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建造合同收入确认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1) 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 取得合同台账，对本年记录的收入和成本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合同内容，结合对总成本预算审批单、发票、验收单、银行回单等资料执行完工百分比重新计算程序，检查建造合同完工百分比的准确性；

(3) 对本年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发票、工程合同及三方确认计量单、验收单，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4) 对本年记录的工程成本选取样本，核对分包合同、材料采购合同、进度确认单、验收单、结算单等资料，通过核查分包施工和材料供应进度，推断项目整体完工进度，与确定的完工百分比进行比较分析；

(5) 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计量单及其他支持性文件，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6) 检查财务报表和附注中与建造合同收入相关的列报和披露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四、其他信息

华彩信和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华彩信和 2020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华彩信和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华彩信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华彩信和、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华彩信和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导致对华彩信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华彩信和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华彩信和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萧
（项目合伙人）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如晟

2021年04月30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3,961,226.24	3,363,713.5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2	182,870.75	0.00
应收账款	六、3	141,999,334.39	56,346,274.2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六、4	59,664,186.36	50,778,372.9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六、8	37,690,757.07	25,418,104.4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10	33,311,684.23	198,666,632.69
合同资产	六、11	16,230,141.7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12	1,169,641.10	2,132,652.79
流动资产合计		294,209,841.89	336,705,750.6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固定资产	六、13	28,607,116.56	29,414,377.82
在建工程	六、14	45,871.56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六、15	1,000,000.00	1,200,000.00
开发支出	六、16	48,511.17	87,391.18
商誉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六、17	242,666.67	234,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8	8,061,568.09	4,036,050.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005,734.05	34,971,819.53
资产总计		332,215,575.94	371,677,570.1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19	10,000,000.00	21,210,222.47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六、20	112,180,757.72	112,085,257.95
预收款项			1,166,640.37
合同负债	六、21	4,639,850.9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六、22	3,574,224.72	4,725,262.92
应交税费	六、23	1,030,947.63	867,398.92
其他应付款	六、24	56,391,214.28	51,791,686.8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六、25	2,295,800.99	3,485,062.64
流动负债合计		190,112,796.32	195,331,532.1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0.00	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90,112,796.32	195,331,532.1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六、26	90,468,000.00	90,468,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27	33,357,653.62	33,357,653.6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28	8,286,080.94	8,286,080.9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30	9,991,045.06	44,234,303.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2,102,779.62	176,346,038.0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2,102,779.62	176,346,038.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32,215,575.94	371,677,570.19

法定代表人：李玉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树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邢金义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587,359.01	2,780,308.7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十六、1	182,870.75	
应收账款	十六、2	138,446,897.15	53,478,908.7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52,474,534.50	40,872,194.64
其他应收款	十六、3	41,488,197.53	35,467,484.4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4,965,569.90	191,581,973.41
合同资产		16,230,141.75	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60,816.71	1,959,874.66
流动资产合计		278,236,387.30	326,140,744.6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六、4	11,683,226.95	11,683,226.9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8,502,909.29	29,286,491.04
在建工程		45,871.5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000,000.00	1,200,000.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42,666.67	234,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8,061,568.09	4,036,050.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536,242.56	46,439,768.52
资产总计		327,772,629.86	372,580,513.2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	16,210,222.47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07,862,770.93	110,395,838.45
预收款项			628,691.4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3,105,973.05	4,049,216.97
应交税费		265,544.51	-51,387.07
其他应付款		50,473,365.12	51,648,193.1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1,421,875.2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295,800.99	3,485,062.64
流动负债合计		175,425,329.80	186,365,838.0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75,425,329.80	186,365,838.0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0,468,000.00	90,468,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4,454,666.58	34,454,666.5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286,080.94	8,286,080.9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9,138,552.54	53,005,927.6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2,347,300.06	186,214,675.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327,772,629.86	372,580,513.20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	2019年
一、营业总收入	六、31	39,235,196.65	89,459,152.09

其中：营业收入	六、31	39,235,196.65	89,459,152.0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9,568,116.93	88,568,924.36
其中：营业成本	六、31	26,588,636.49	63,707,649.8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六、39	387,993.34	583,498.51
销售费用	六、40	709,489.28	7,329,981.28
管理费用	六、41	7,430,990.26	10,187,898.55
研发费用	六、42	2,464,200.76	4,374,942.32
财务费用	六、43	1,986,806.80	2,384,953.82
其中：利息费用		1,924,395.99	1,914,931.71
利息收入		10,656.71	10,892.87
加：其他收益	六、44	1,147,286.5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45	-495,314.0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46	-12,705,858.77	934,144.3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386,806.60	1,824,372.12
加：营业外收入	六、47	280.52	2,357,886.07
减：营业外支出	六、48	23,322.94	547,459.5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409,849.02	3,634,798.69
减：所得税费用	六、49	-1,977,256.44	268,43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432,592.58	3,366,361.69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432,592.58	3,366,361.69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432,592.58	3,366,361.6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432,592.58	3,366,361.69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432,592.58	3,366,361.69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0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04

法定代表人：李玉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树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邢金义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	2019年
一、营业收入	十六、5	35,638,318.81	86,410,775.34
减：营业成本	十六、5	24,706,491.23	64,859,883.78
税金及附加		343,539.24	538,880.46
销售费用		709,489.28	7,256,032.28
管理费用		5,350,250.92	7,118,343.53
研发费用		2,462,480.76	4,374,942.32
财务费用		1,739,822.64	2,017,558.91

其中：利息费用		1,560,446.51	
利息收入		10,067.95	
加：其他收益		1,147,286.5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六、6	1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571,858.51	105,397.5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088,327.27	350,531.59
加：营业外收入		0.52	2,243,406.07
减：营业外支出		23,272.93	541,259.5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111,599.68	2,052,678.16
减：所得税费用		-1,986,632.64	395,052.4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124,967.04	1,657,625.7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124,967.04	1,657,625.7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9,124,967.04	1,657,625.7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2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	2019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3,307,915.86	130,490,412.7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96.2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0	6,256,523.39	86,012,145.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565,835.51	216,502,557.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642,815.07	119,699,690.5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45,442.46	9,009,567.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71,278.53	4,756,632.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0	9,023,355.39	79,810,777.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982,891.45	213,276,667.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82,944.06	3,225,890.2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044.5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44.5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		66,518.54	13,394.98

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518.54	13,394.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473.99	-13,394.9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457,291.12	17,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09,617.17	2,027,592.8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0	4,832,442.03	6,442,575.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699,350.32	25,470,168.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99,350.32	-4,470,168.4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75,880.25	-1,257,673.2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63,713.52	4,621,386.7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87,833.27	3,363,713.52

法定代表人：李玉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树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邢金义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	2019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6,093,011.20	125,740,707.2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96.2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55,559.03	68,169,723.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349,966.49	193,910,430.3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441,062.71	101,946,011.6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83,282.42	7,608,430.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793,359.33	4,454,777.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97,325.87	78,768,567.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015,030.33	192,777,787.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34,936.16	1,132,643.2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044.5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44.5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7,871.56	13,394.98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871.56	13,394.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827.01	-13,394.9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210,222.47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70,765.04	1,560,446.5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32,442.03	6,442,575.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13,429.54	18,003,022.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13,429.54	-2,003,022.1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49,320.39	-883,773.8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80,308.78	3,664,082.6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0,988.39	2,780,308.78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 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 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0,468,00 0.00				33,357, 653.62				8,286,080.9 4		20,448, 259.28		176,346,0 38.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0,468,00 0.00				33,357, 653.62				8,286,080.94		20,448,2 59.28		152,559,99 3.8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457, 214.22		-10,457,21 4.2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432, 592.58		-10,432,59 2.5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38,250		-24,621.64		-24,621.64
四、本年期末余额	90,468,000.00				33,357,653.62				8,286,080.94		9,991,045.06		142,102,779.62

项目	2019年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0,468,000.00				33,357,653.62				8,068,568.37		41,047,204.40		172,979,676.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0,468,00 0.00				33,357, 653.62			8,068,5 68.37		17,261, 160.16		172,979, 676.3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7,51 2.57		3,187,0 99.12		3,366,36 1.6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748,8 61.69		3,366,36 1.6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17,51 2.57		-217,51 2.57		
1. 提取盈余公积								217,51 2.57		-217,51 2.5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344,250		
四、本年期末余额	90,468,000.00				33,357,653.62				8,286,080.94		20,448,259.28		176,346,038.08

法定代表人：李玉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树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邢金义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0,468,000.00				34,454,666.58				8,324,330.94		53,350,177.60	186,214,675.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0,468,000.00				34,454,666.58				8,324,330.94		53,350,177.60	161,472,267.1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0,841.23		1,267,571.04	-9,124,967.0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408,412.27	-9,124,967.0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40,841.23		-140,841.23	
1. 提取盈余公积									140,841.23		-140,841.2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90,468,000.00				34,454,666.58				8,465,172.17		54,617,748.64	152,347,300.06

项目	2019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0,468,000.00				34,454,666.58				8,106,818.37		51,392,564.45	184,422,049.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0,468,000.00				34,454,666.58				8,106,818.37		51,392,564.45	184,42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7,512.57		1,957,613.15	1,792,625.72
（一）综合收益总额											2,175,125.72	1,657,625.7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17,512.57		-217,512.57	
1. 提取盈余公积									217,512.57		-217,512.5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135,000
四、本年期末余额	90,468,000.00				34,454,666.58				8,324,330.94		53,350,177.60	186,214,675.12

法定代表人：李玉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树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邢金义

三、 财务报表附注

天津华彩信和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天津华彩信和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河西区东江道与内江路交口南侧香年广场 1-2-1401 总部地址：天津市河西区东江道与内江路交口南侧香年广场 1-2-1401

营业期限：2001 年 02 月 26 日至长期

股本：人民币 9,046.8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李玉华

2、公司的行业性质、经营范围及主要产品或提供的劳务

公司行业性质：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E50）；建筑装饰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_T-4754-2011）E5010）。公司经营范围：（电子、节能环保技术及产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城市道路照明、电子工程、装饰装修专业承包（凭资质证经营）；钢结构、计算机网络、音响系统工程安装及维修；照明工程设计、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园林风景工程设计；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主要从事城市夜景观照明设计和工程施工。

3、公司历史沿革

天津华彩信和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前身为天津华彩电子科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2014 年 12 月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时更名为天津华彩信和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原名天津市华彩电子有限公司，是经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由自然人股东李树华和张淑英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2001 年 2 月 12 日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其中李树华出资 4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00%；张淑英出资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0%。本次出资业经天津市博达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津博达验字（2001）第 046 号验资报告。

2001 年 8 月，本公司更名为天津市华彩电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2001 年 9 月 21 日，本公司召开第三次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决定增加注册资本至 200.00 万元，新增资本由李树华以货币资金缴纳。本次增资业经天津市吉威有限责任会计

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津吉会验字（2001）第 445 号验资报告。增资后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其中李树华出资 19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7.50%；张淑英出资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0%。

2004 年 2 月 18 日，本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注册资本由 200.00 万元增加至 320.00 万元，其中李树华以货币资金出资 108.00 万元，张淑英以货币资金出资 12.00 万元。本次增资业经天津市津祥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津祥验字【2004】第 019 号验资报告。增资后注册资本 320.00 万元，其中李树华出资 30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4.70%；张淑英出资 17.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30%。

2004 年 4 月，本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决定增加注册资本至 42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李树华以货币资金出资 70.00 万元，新股东蒋红艳以货币资金出资 30.00 万元。本次增资业经天津市津祥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津祥验字【2004】第 055 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后注册资本 420.00 万元，其中李树华出资 37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8.00%；张淑英出资 17.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0%；蒋红艳出资 3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0%。

2005 年 3 月，本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决定增加注册资本 9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分别由新股东御来山、谭鹏、耿秀芳以货币资金各出资 30.00 万元。本次增资业经天津市津祥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津祥验字【2005】第 026 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后注册资本 510.00 万元，其中李树华出资 37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3.00%；张淑英出资 17.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40%；蒋红艳出资 3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90%；来山出资 3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90%；谭鹏出资 3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90%；耿秀芳出资 3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90%。

2006 年 9 月，本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决定增加注册资本至 1,01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李树华以货币资金出资 269.00 万元，邵来山、谭鹏各自以货币资金出资 30.00 万元；新股东洋浦嘉联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 101.00 万元，王茹以货币资金出资 40.00 万元，杨丽以货币资金出资 30.00 万元。本次增资业经天津正则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津正则内验字（2006）第 552 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后注册资本 1,010.00 万元，各股东出资明细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树华	货币	642.00	63.57
洋浦嘉联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101.00	10.00
邵来山	货币	60.00	5.94
谭鹏	货币	60.00	5.94
王茹	货币	40.00	3.96
蒋红艳	货币	30.00	2.97

耿秀芳	货币	30.00	2.97
杨丽	货币	30.00	2.97
张淑英	货币	17.00	1.68
合计		1,010.00	100.00

2007年9月，本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蒋红艳、谭鹏、耿秀芳、邵来山、王茹、杨丽分别将其持有的2.97%、54%、2.97%、5.94%、3.96%、2.97%的股份转给李树华。转让后，李树华出资89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8.32%；洋浦嘉联投资有限公司出资10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0%；张淑英出资17.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68%。

2009年4月，本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决定增加注册资本2,008.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李树华认缴，分二期出资。首次出资时间为2009年4月，出资额1,006.00万元。首次出资业经天津市中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津中兴会验字（2009）第1-3253号验资报告。

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3,018.00万元，实收资本2,016.00万元。本次增资后，各股东出资明细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李树华	货币	2,900.00	1,898.00	96.09
洋浦嘉联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101.00	101.00	3.35
张淑英	货币	17.00	17.00	0.56
合计		3,018.00	2,016.00	100.00

2009年6月，本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李树华、张淑英、洋浦嘉联投资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持有公司6.09%、0.56%、3.35%的股份转让给吴同新。

2010年11月，本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将第二期出资分为三次出资，第一次截止2010年11月8日，李树华以货币资金出资270.00万元，吴同新以货币资金出资30.00万元；第二次截止2010年11月23日，李树华以货币资金出资270.00万元，吴同新以货币资金出资30.00万元；第三次截止2010年12月7日，李树华以货币资金出资361.80万元，吴同新以货币资金出资40.20万。

2010年11月、12月，本公司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二期出资，天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第二期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分别出具了津立信验字（2010）第II036号、津立信验字（2010）第II043号、津立信验字（2010）第II045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3,018.00万元，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李树华	货币	2716.20	2716.20	90.00
吴同新	货币	301.80	301.80	10.00
合计		3,018.00	3,018.00	100.00

2011年1月,本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018.00万元增至5,1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李树华以货币资金出资1,873.80万元,吴同新以货币资金出资208.20万元,于2013年1月25日前缴齐。2011年1月,公司收到股东缴纳的出资1,020.00万元,其中李树华以货币出资918.00万元,吴同新以货币出资102.00万元。本次出资业经天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津立信验字(2011)第II003号验资报告。

2012年3月,本公司名称变更为天津市华彩电子科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12年11月,本公司收到股东缴纳的出资款400.00万元,其中李树华以货币资金出资360.00万元,吴同新以货币资金出资40.00万元。本次出资业经天津中企华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津中企华验字(2012)第112号验资报告。

2012年12月,本公司收到股东缴纳的出资款662.00万元,其中李树华以货币资金出资595.80万元,吴同新以货币资金出资66.20万元。本次出资业经天津中企华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津中企华验字(2012)第121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5,100.00万元。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李树华	货币	4,590.00	4,590.00	90.00
吴同新	货币	510.00	510.00	10.00
合计		5,100.00	5,100.00	100.00

2014年9月,本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李树华将其持有公司5.64%的股份转让给天津时运昊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各股东出资明细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李树华	货币	4,302.36	4,302.36	84.36
吴同新	货币	510.00	510.00	10.00
天津时运昊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287.64	287.64	5.64
合计		5,100.00	5,100.00	100.00

2014年11月30日,本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决定以2014年9月30日为

基准日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前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同时更名为天津华彩信和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进行审计，并出具瑞华审字【2014】13020044 号《审计报告》。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北方亚事评报字【2014】第 01-285 号《资产评估报告》。

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整体变更设立为天津华彩信和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 5,100.00 万元。整体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李树华	货币	4,302.36	4,302.36	84.36
吴同新	货币	510.00	510.00	10.00
天津时运昊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287.64	287.64	5.64
合计		5,100.00	5,100.00	100.00

2015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100.00 万增至 6,2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股东唐朝波、王皓榆、陈云中、韩社会、乔文东、邢晓玲、丁明山、刘亮、奚健、栾奕、蔡申欣、郑延军、唐国中、白丽霞、陶建刚、宁健、王启文、闫玲、罗建平、陈永叙、藺青、王先平以货币资金认缴，并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之前缴足。

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6,200.00 万元，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李树华	货币	4,302.36	4,302.36	69.39
吴同新	货币	510.00	510.00	8.23
天津时运昊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287.64	287.64	4.64
唐朝波	货币	40.00	40.00	0.65
王皓榆	货币	20.00	20.00	0.32
陈云中	货币	200.00	200.00	3.23
韩社会	货币	150.00	150.00	2.42

乔文东	货币	110.00	110.00	1.77
邢晓玲	货币	102.00	102.00	1.65
丁明山	货币	100.00	100.00	1.61
刘亮	货币	70.00	70.00	1.13
奚健	货币	50.00	50.00	0.81
栾奕	货币	50.00	50.00	0.81
蔡申欣	货币	30.00	30.00	0.48
郑延军	货币	20.00	20.00	0.32
唐国中	货币	20.00	20.00	0.32
白丽霞	货币	20.00	20.00	0.32
陶建刚	货币	20.00	20.00	0.32
宁健	货币	20.00	20.00	0.32
王启文	货币	10.00	10.00	0.16
闫玲	货币	10.00	10.00	0.16
罗建平	货币	10.00	10.00	0.16
陈永叙	货币	10.00	10.00	0.16
蔺青	货币	30.00	30.00	0.48
王先平	货币	8.00	8.00	0.13
合计		6,200.00	6,200.00	100.00

2018年3月22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6,200.00万元增至6,462.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股东杜广美、吴同新以货币资金认缴，于2018年3月29日之前缴足。

2018年8月21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权益分派预案：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4股。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64,722,209.16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72,760,047.38元，资本公积为34,454,666.58元。本次分派后，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9,046.80万元，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李树华	货币及配股	6,023.30	6,023.30	66.58
吴同新	货币及配股	800.80	800.80	8.85
天津时运昊天企业管理有 限公司	货币及配股	402.70	402.70	4.45
唐朝波	货币及配股	56.00	56.00	0.62

王皓榆	货币及配股	28.00	28.00	0.31
陈云中	货币及配股	280.00	280.00	3.10
韩社会	货币及配股	210.00	210.00	2.32
乔文东	货币及配股	154.00	154.00	1.70
邢晓玲	货币及配股	142.80	142.80	1.58
丁明山	货币及配股	140.00	140.00	1.55
刘亮	货币及配股	98.00	98.00	1.08
奚健	货币及配股	70.00	70.00	0.77
栾奕	货币及配股	70.00	70.00	0.77
蔡申欣	货币及配股	30.00	30.00	0.33
郑延军	货币及配股	40.00	40.00	0.44
唐国中	货币及配股	28.00	28.00	0.31
白丽霞	货币及配股	28.00	28.00	0.31
陶建刚	货币及配股	28.00	28.00	0.31
宁健	货币及配股	28.00	28.00	0.31
王启文	货币及配股	14.00	14.00	0.15
闫玲	货币及配股	14.00	14.00	0.15
罗建平	货币及配股	14.00	14.00	0.15
陈永叙	货币及配股	14.00	14.00	0.15
藺青	货币及配股	42.00	42.00	0.46
王先平	货币及配股	11.20	11.20	0.12
杜广美	货币及配股	280.00	280.00	3.10
合计		9,046.80	9,046.80	100.00

4、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公司财务报告由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04 月 30 日批准报出。

5、合并报表范围

本公司 2020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6 户，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公司本期合并范围比上期减少 1 户，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参

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本集团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集团继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本集团认为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

本溢价，资本公积中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2“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

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

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2 “长期股权投资” 或本附注四、8 “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2、（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四、12（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9、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金融工具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①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②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考虑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按照三阶段分别确认预期信用损失。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

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其利息收入按照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的同时调整其他综合收益。

A. 对于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取得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账龄组合

B.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取得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账龄组合

各组合按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该组合按其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确定账龄与预期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5
1-2 年	10
2-3 年	15
3-4 年	20
4-5 年	50
5 年以上	100

10、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工程施工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核算；发出时库存商品及原材料按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的基础上，按照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

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建造合同形成的存货：

建造合同按实际成本计量，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为订立合同而发生的差旅费、投标费等，能够单独区分和可靠计量且合同很可能订立的，在取得合同时计入合同成本；未满足上述条件的，则计入当期损益。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盘盈、盘亏结果，在期末结账前处理完毕，计入当期损益。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后差额作相应处理。

11、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会计政策适用于 2020 年度及以后。

本公司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本公司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12、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8“金融工具”。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

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合并财务报表编

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能够单独计量和出售的，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

本公司按照成本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初始计量。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建筑物的折旧方法和减值准备的方法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的核算方法一致，土地使用权的摊销方法和减值准备的方法与本公司无形资产的核算方法一致。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应当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本公司出售、转让、报废投资性房地产或者发生投资性房地产毁损，应当将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期末，本公司按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迹象判断是否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当投资性房地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则按其差额计提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均不再转回。

14、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a、购入的固定资产，以实际支付的买价、包装费、运输费、安装成本、交纳的有关税金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计价；b、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建造过程中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计价；c、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入账；d、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根据这些后续支出是否能够提高相关固定资产原先预计的创利能力，确定是否将其予以资本化；e、盘盈的固定资产，按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按该项资产的新旧程度估计的价值损耗后的余额，作为入账价值。如果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按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入账价值；f、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按同类资产的市场价格，或根据所提供的有关凭证计价；接受捐赠固定资产时发生的各项费用，计入固定资产价值。

(3)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残值率 5%，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公司提供经济效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50	5	1.9
机器设备	直线法	5	5	9.5
运输设备	直线法	5-10	5	9.5-19
办公、电子设备	直线法	5	5	19
其他	直线法	5-10	5	9.5-19

（4）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发生可能存在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做相应的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5、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核算原则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核算。在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2） 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照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照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由于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的在建资产，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根据发生的成本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

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合同成本不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当期成本，不确认合同收入。如果合同总成本很可能超过合同总收入，则形成合同预计损失，计入预计负债，并确认为当期成本。销售商品业务，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包含转让建筑装饰材料等商品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刻履行履约义务。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客户已经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

(3) 在建工程减值测试以及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的减值迹象，包括：

①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②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本公司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③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发生减值的情形；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6、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7、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2)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的估计：

项目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专利权	10 年	直线法

(3)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原则：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如果有明显的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减值迹

象包括以下情形：

①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②某项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

③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

④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存在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的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8、商誉

（1）商誉的确认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其初始成本是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2）商誉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期末终了时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

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果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其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进行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

（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商誉减值损失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9、长期待摊费用

(1) 长期待摊费用的定义和计价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期间负担的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

(2)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在租赁期限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孰短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子公司筹建费用在子公司开始生产经营当月起一次计入开始生产经营当月的损益。

(3) 摊销年限:

项目	摊销年限	依据
香年广场车位费	20	车位使用权使用权租赁协议书

20、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会计政策适用于 2020 年度及以后。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21、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1) 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2) 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属于下列三种情形之一的，视为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①在财务报告批准报出之前本公司已确定应支付的薪酬金额。②该短期利润分享计划的正式条款中包括确定薪酬金额的方式。③过去的惯例为本公司确定推定义务金额提供了明显证据。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

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本公司按照规定的折现率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1）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2）本公司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本公司按照辞退计划条款的规定，合理预计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适用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此情形外，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1）服务成本。

（2）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3）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上述项目的总净额应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2、预计负债

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等事项时，如果该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 a.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b.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c.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23、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其中之一在本公司内，

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24、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1）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区分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作为权益工具：

①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②如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则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则本公司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除按上述条件可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以外，本公司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应归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发行的金融工具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按照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确认为一项负债，按实际收到的金额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后的金额，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

（2）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会计处理方法

归类为金融负债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参见本附注四、16“借款费用”）以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相关交易费用亦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25、收入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6、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会计政策适用于 2020 年度及以后。

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如果该资产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之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②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27、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公司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如果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当存在相关递延收益时，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递延收益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

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9、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

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0、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 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 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 ③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本公司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在当期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并在比较期间的利润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2) 持有待售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标准本集团主要通过出售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时，将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

本集团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其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集团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已与其他方签订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3) 持有待售资产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能够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

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比照上述原则处理，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

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划分条件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资产，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

①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可收回金额。

31、公允价值

本公司根据交易性质和相关资产或负债的特征等，判断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是否与其交易价格相等。

本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选择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时，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包括流动性折溢价、控制权溢价或少数股东权益折价等，但不包括准则规定的计量单元不一致的折溢价。不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折价或溢价。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资产或负债存在出价和要价的，以在出价和要价之间最能代表当前情况下公允价值的价格确定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

32、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受同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公司之间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 (3)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33、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①执行新收入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为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重新评估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选择仅对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本公司将因转让商品而预先收取客户的合同对价从“预收账款”项目变更为“合同负债”项目列报。

本公司的一些应收款项不满足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条件，本公司将其重分类列报为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本公司将未到收款期的应收质保金重分类为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列报。

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影响

报表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金额		2020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金额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应收账款	56,346,274.23	53,478,908.74	50,444,850.71	51,835,685.91
其他应收款	25,418,104.47	35,467,484.45	24,931,979.47	38,051,486.03
合同资产			6,679,793.00	6,679,793.00
预收账款	1,166,640.37	628,691.48		
合同负债			1,166,640.37	628,691.48

②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无。

(2) 会计估计变更

无。

34、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收入确认

以下与收入确认相关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适用于 2020 年以前：

在建造合同结果可以可靠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合同的完工百分比是依照本附注四、25、“收入”所述方法进行确认的，在执行各该建造合同的各会计年度内累积计算。

在确定完工百分比、已发生的合同成本、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可回收性时，需要作出重大判断。项目管理层主要依靠过去的经验和工作作出判断。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执行结果的估计变更都可能对变更当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损益产生影响，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2) 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3)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客户情况的变化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4)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

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5）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权益工具投资或合同有公开报价的，本公司不将成本作为其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

（6）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7）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8）开发支出

确定资本化的金额时，本公司管理层需要作出有关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适用的折现率以及预计受益期间的假设。

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的余额为人民币48,511.17元。本公司管理层认为该业务的前景和目前的发展良好，市场对以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的反应也证实了管理层之前对这一项目预期收入的估计。但是日益增加的竞争也使得管理层重新考虑对市场份额和有关产品的预计毛利等方面的假设。经过全面的检视后，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即使在产品回报率出现下调的情况下，仍可以全额收回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本公司将继续密切检视有关情况，一旦有迹象表明需要调整相关会计估计的假设，本公司将在有关迹象发生的期间作出调整。

(9)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10)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11) 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35、其他

无。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13%、9%、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见下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母公司	15%
子公司	20%、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本公司于2012年9月5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GF201212000185），有效期为三年；2015年12月8日通过复审认定（证书编号：GR201512000679），有效期为三年；2018年11月23日通过复审认定（证书编号：GR201812000260），有效期为三年；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上年年末”指2020年1月1日，“期末”指2020年12月31日，“上年年末”指2019年12月31日，“本期”指2020年度，“上期”指2019年度。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库存现金	33,912.77	41,000.00
银行存款	3,927,313.47	3,322,713.52
其他货币资金		
合 计	3,961,226.24	3,363,713.5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注：①使用权受限的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诉讼冻结资金	2,773,419.84	
合 计	2,773,419.84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182,870.75	
合 计	182,870.75	

3、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26,877,947.26	24,501,534.89
1 至 2 年	32,241,991.06	6,182,454.95
2 至 3 年	74,918,569.20	13,610,316.97
3 至 4 年	15,451,858.48	1,366,088.32
4 至 5 年	22,720,443.87	29,687,933.10
5 年以上	20,529,480.86	6,893,913.39
小 计	192,740,290.73	82,242,241.62
减：坏账准备	50,740,956.34	25,895,967.39
合 计	141,999,334.39	56,346,274.2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2,740,290.73	100.00	50,740,956.34	26.33	141,999,334.39
其中：账龄组合	192,740,290.73	100.00	50,740,956.34	26.33	141,999,334.39
合 计	192,740,290.73	100.00	50,740,956.34	26.33	141,999,334.39

(续)

类 别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2,242,241.62	100.00	25,895,967.39	34.51	56,346,274.23
其中：账龄组合	82,242,241.62	100.00	25,895,967.39	34.51	56,346,274.23
合 计	82,242,241.62	100.00	25,895,967.39	34.51	56,346,274.23

①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6,877,947.26	1,343,897.37	5.00
1 至 2 年	32,241,991.06	3,224,199.10	10.00

项 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2 至 3 年	74,918,569.20	11,237,785.38	15.00
3 至 4 年	15,451,858.48	3,120,371.70	20.00
4 至 5 年	22,720,443.87	11,285,221.94	50.00
5 年以上	20,529,480.86	20,529,480.86	100.00
合 计	192,740,290.73	50,740,956.34	

续: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4,501,534.89	1,225,076.74	5.00
1 至 2 年	6,182,454.95	618,245.50	10.00
2 至 3 年	13,610,316.97	2,041,547.55	30.00
3 至 4 年	1,366,088.32	273,217.66	50.00
4 至 5 年	29,687,933.10	14,843,966.55	70.00
5 年以上	6,893,913.39	6,893,913.39	100.00
合 计	82,242,241.62	25,895,967.39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 别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25,895,967.39	24,844,988.95			50,740,956.34
合 计	25,895,967.39	24,844,988.95			50,740,956.34

(4)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29,938,376.68 元,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38.92%, 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11,376,583.14 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的比例%	期末坏账准备余额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6,612,869.13	19.12	6,612,869.13
中铁二十三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5,818,000.00	16.82	1,163,600.00
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861,000.00	14.05	486,100.00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3,918,881.71	11.33	3,918,881.71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的比例%	期末坏账准备余额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745,939.00	10.83	187,296.95
合计	24,956,689.84	72.15	12,368,747.79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4,985,470.07	25.12	35,400,600.73	69.72
1至2年	25,852,158.49	43.33	10,937,424.44	21.54
2至3年	13,751,444.92	23.05	4,440,347.79	8.74
3年以上	5,075,112.88	8.50		
合计	59,664,186.36	100.00	50,778,372.96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 27,179,911.91 元，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53.51%。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的比例%
成都泽一木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6,241,913.03	31.98
九江市天波电子灯饰有限公司	4,755,796.46	9.36
滨和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423,205.42	4.77
天津鑫路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880,000.00	3.70
广州名至照明发展有限公司	1,878,997.00	3.70
合计	27,179,911.91	53.51

5、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7,690,757.07	25,418,104.47
合计	37,690,757.07	25,418,104.47

(1) 其他应收款

①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年初余额	660,498.03	2,111,682.37		2,772,180.40
年初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268,096.78			268,096.78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392,401.25	2,111,682.37		2,504,083.62

②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772,180.40		268,096.78		2,504,083.62
合计	2,772,180.40		268,096.78		2,504,083.62

③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④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天津市达盛峰建筑安装工程有 限公司	保证金	6,192,915.00	2-3 年	14.42	813,029.62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住房和城 乡建设局	往来款	3,674,982.00	3-4 年	8.56	734,996.40
高邮市嘉琪金属有限公司	往来款	1,589,738.59	1 年以内	3.70	79,486.93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 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田云	往来款	1,000,000.00	1-2 年	2.33	100,000.00
潘兴东	往来款	800,000.00	2-3 年	1.86	120,000.00
合计	—	13,257,635.59	—	30.87	1,296,265.65

6、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库存商品	6,873,863.95		6,873,863.95
合同履约成本	26,437,820.28		26,437,820.28
合 计	33,311,684.23		33,311,684.23

(续)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53,695.79		1,453,695.79
库存商品	5,695,414.44		5,695,414.44
合同履约成本	191,517,522.46		191,517,522.46
合 计	198,666,632.69		198,666,632.69

7、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天津生态城市政景观有限公司	540,000.00		540,000.00
浙江广播电视集团影视后期制作中心	567,144.00		567,144.00
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78,161.00		178,161.00
郑州市中原区市政设施管理养护所	14,944,836.75		14,944,836.75
减：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附注 6.15）			
合 计	16,230,141.75		16,230,141.75

8、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1,167,659.50	2,104,325.14
预缴个人所得税	1,427.68	
预缴企业所得税	553.92	28,327.65
合 计	1,169,641.10	2,132,652.79

9、固定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固定资产	28,607,116.56	29,414,377.82
合 计	28,607,116.56	29,414,377.82

(1) 固定资产

①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29,685,767.33	2,846,019.16	4,320,271.42	36,852,057.91
、本期增加金额		27,526.99		27,526.99
(1) 购置		27,526.99		27,526.99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428,075.61	35,288.88	463,364.49
(1) 处置或报废		428,075.61	35,288.88	463,364.49
4、期末余额	29,685,767.33	2,445,470.54	4,284,982.54	36,416,220.41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1,134,983.52	2,745,909.56	3,556,787.01	7,437,680.09
2、本期增加金额	557,105.22	103,797.17	534,694.35	1,195,596.74
(1) 计提	557,105.22	103,797.17	534,694.35	1,195,596.74
3、本期减少金额		697,227.44	126,945.54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合 计
				824,172.98
(1) 处置或报废		697,227.44	126,945.54	824,172.98
4、期末余额	1,692,088.74	2,152,479.29	3,964,535.82	7,809,103.85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7,993,678.59	292,991.25	320,446.72	28,607,116.56
2、年初账面价值	28,550,783.81	100,109.60	763,484.41	29,414,377.82

10、在建工程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在建工程	45,871.56	
合 计	45,871.56	

(1) 在建工程

①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中涛建工（天津） 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华彩信和香年 广场装修费	45,871.56		45,871.56			
合 计	45,871.56		45,871.56			

1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材料款	62,902,847.81	61,096,272.25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分包款	40,112,059.21	50,988,985.70
合 计	112,180,757.72	112,085,257.95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北京镭航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7,585,537.94	尚未结算
广东亮化提升照明科技	5,442,370.11	尚未结算
安徽五色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154,403.48	尚未结算
江苏杨园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4,497,393.57	尚未结算
上海亚明照明有限公司	4,344,366.94	尚未结算
厦门市焕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070,053.56	尚未结算
厦门市朗星节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8,556.49	尚未结算
杭州明杰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1,555,000.00	尚未结算
江西鸿普科技有限公司	1,413,854.50	尚未结算
江西胜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280,806.17	尚未结算
江西胜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998,090.00	尚未结算
南通恒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980,607.60	尚未结算
江西纳财科技有限公司	789,668.00	尚未结算
合 计	40,140,708.36	——

11、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专利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2,000,000.00	2,000,000.00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2,000,000.00	2,000,000.00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800,000.00	800,000.00

项目	专利权	合计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200,000.00	200,000.0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000,000.00	1,000,000.00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000,000.00	1,000,000.00
2、年初账面价值	1,200,000.00	1,200,000.00

12、开发支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87,391.18		38,880.01	48,511.17
合 计	87,391.18		38,880.01	48,511.17

13、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车位费	234,000.00		18,000.00		216,000.00
装修费		32,000.00	5,333.33		26,666.67
合 计	234,000.00	32,000.00	23,333.33		242,666.67

1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16,828,943.44	8,061,568.09	26,907,003.53	4,036,050.53
资产减值损失				
合 计	16,828,943.44	8,061,568.09	26,907,003.53	4,036,050.53

15、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10,000,000.00	
保证借款		21,210,222.47
合 计	10,000,000.00	21,210,222.47

注：天津华彩信和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0545541 号，借款金额 10,000,000.00 元，合同期限为 2019 年 4 月 15 日-2020 年 4 月 15 日，利率为 5.0780%，担保合同号 0545541-01；合同到期时，本公司签订展期合同，合同到期日为 2020 年 4 月 15 日-2021 年 4 月 15 日，合同编号为 201210275541-01，担保公司为北京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抵押反担保合同（不动产-三方），合同编号 WKD2018 字第 A01147-A04 号，抵押物为房屋，产权证号为房地证津第 103021531053 号等，地址坐落于河西区东江道与内江路交口南侧香年广场 1-2-1404。

17、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预收货款、设计费		1,166,640.37
合 计		1,166,640.37

1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预收工程款项	4,639,850.98	—
合 计	4,639,850.98	—

1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725,262.92	4,395,902.21	5,546,940.41	3,574,224.7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4,725,262.92	4,395,902.21	5,546,940.41	3,574,224.72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549,975.98	3,984,943.23	5,341,584.83	3,193,334.38
2、职工福利费	173,717.61	564.08	72,071.42	102,210.27
3、社会保险费	1,569.33	291,997.90	59,361.16	234,206.07
其中：医疗保险费	1,569.33	286,765.97	54,129.23	234,206.07
工伤保险费		2,761.69	2,761.69	
生育保险费		2,470.24	2,470.24	
4、住房公积金		118,397.00	73,923.00	44,474.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 计	4,725,262.92	4,395,902.21	5,546,940.41	3,574,224.72

20、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企业所得税	38,415.10	-17,317.01
增值税	957,990.72	875,044.3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37.65	1,190.33
教育费附加	2,076.89	1,038.14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6,476.69	2,072.06
其他	4,050.58	5,371.01
合 计	1,030,947.63	867,398.92

21、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6,391,214.28	51,791,686.84
合 计	56,391,214.28	51,791,686.84

(1) 应付利息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0	0
合 计	0	0

(2) 其他应付款

①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分包方投标保证金	1,226,000.00	1,342,841.66
非金融机构借款	20,544,014.60	22,484,014.53
其他单位及个人往来	34,621,199.68	30,418,462.52
合 计	56,391,214.28	54,245,318.71

②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ENERGYVISION BVBA	20,544,014.60	款项未到期
安徽五色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568,181.32	款项未到期
爱维能（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4.51	款项未到期
天津市伏特龙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700,000.00	款项未到期
建联集成（厦门）科技有限公司	1,220,000.00	款项未到期
合 计	29,532,200.43	

22、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2,295,800.99	3,485,062.64
合 计	2,295,800.99	3,485,062.64

23、股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90,468,000.00						90,468,000.00

24、资本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33,357,653.62			33,357,653.62
合 计	33,357,653.62			33,357,653.62

25、盈余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8,286,080.94			8,286,080.94
任意盈余公积				
合 计	8,286,080.94			8,286,080.94

注：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达到本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不再提取。

本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26、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 期	上 期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20,448,259.28	4,1047,204.40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20,448,259.28	41,047,204.4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432,592.58	3,366,361.6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79,262.57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	24,621.64	
期末未分配利润	9,991,045.06	44,234,303.52

27、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9,235,196.65	26,588,636.49	89,459,152.09	63,707,649.88
其他业务				
合 计	39,235,196.65	26,588,636.49	89,459,152.09	63,707,649.88

（2）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分产品）列示如下：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景观工程施工	28,414,889.60	21,173,420.62	76,709,543.80	55,968,824.70
灯具及材料销售	3,973,167.93	3,197,506.86	5,249,337.67	5,117,900.08
景观照明设计	6,847,139.12	2,217,709.01	7,500,270.62	2,620,925.10
合 计	39,235,196.65	26,588,636.49	89,459,152.09	63,707,649.88

28、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2,544.18	143,286.39
教育费附加	81,987.78	105,651.41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防洪费	1,736.40	2,107.20
其他	191,724.98	332,453.51
合 计	387,993.34	583,498.51

29、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274,836.43	4,578,537.29
办公费	29,159.89	84,734.41
业务招待费	82,157.46	327,574.55
房租水电物业	951.70	400
差旅费	134,130.88	699,420.20
会议费		
物业费		
汽车费用	15,506.00	100,795.09
咨询培训费	39,120.00	924,642.89
技术服务费		
中介代理费	82,956.47	86,400.58
销售服务费		
其他	50,670.45	527,476.27
合 计	709,489.28	7,329,981.28

30、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3,207,070.50	2,991,791.52
办公费	323,018.20	571,936.55
差旅费	342,359.55	425,635.35
折旧	825,845.28	648,045.05
租赁费	44,571.42	
业务招待费	299,719.00	385,099.78
房租水电物业	321,150.46	1,272,813.21
汽车费用	155,188.31	128,988.51
劳务费	284,290.32	303,625.50
培训咨询费	272,542.79	174,680.38
中介代理费	1,147,336.50	1,404,147.56

会议费	283,018.87	9,713.37
其他	-75,120.94	1,871,421.77
合 计	7,430,990.26	10,187,898.55

31、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人员人工	913,995.28	2,205,107.54
直接投入	1,276,335.68	1,598,799.51
折旧及长期费用摊销	8,447.58	9,026.04
设计费		57,169.80
装备调试费用		71,880.18
无形资产摊销	200,000.00	200,000.00
摊销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221,870.53
其他费用	65,422.22	11,088.72
合 计	2,464,200.76	4,374,942.32

32、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费用	1,882,399.22	1,914,931.71
减：利息收入	19,578.37	10,892.87
汇兑损失	55,907.73	
减：汇兑收益		25,094.66
手续费	68,078.22	506,009.64
合 计	1,986,806.80	2,384,953.82

33、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1,145,890.24		1,145,890.24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396.26		1,396.26
合 计	1,147,286.50		1,147,286.50

其中，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补助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与收益相关：			
天津市河西区商务局民营企业扶持资金款	1,044,644.50		1,044,644.50

补助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天津市河西区科学技术局补贴款	100,000.00		100,000.00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河西税务局款	1,245.74		1,245.74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396.26		1,396.26
合计	1,147,286.50		1,147,286.50

34、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95,314.05	
合 计	-495,314.05	

35、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1,534,524.87	-88,615.3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171,333.90	1,022,759.75
合 计	-12,705,858.77	934,144.39

36、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2,316,916.00	
其他	280.52	40,970.07	280.52
合 计	280.52	2,357,886.07	280.52

其中，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补助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与收益相关：			
西区科学委员技术委员会领军企业重大创新项目资金		1,800,000.00	
高新企业奖励金		100,000.00	
天津市河西区科学技术局补贴款		277,766.00	
天津财政局		19,150.00	
河西投资促进局发放重点企业扶持金		120,000.00	
合 计		2,316,916.00	

37、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支出	23,072.93	30,000.00	23,072.93
罚款支出	250.01	517,459.50	250.01
合 计	23,322.94	547,459.50	23,322.94

38、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4,971.57	360,179.98
递延所得税费用	-1,992,228.01	-91,742.98
汇算清缴差异		
合 计	-1,977,256.44	268,437.0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本期金额
利润总额	-156,674.3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3,501.1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8,702.5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本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49,798.90
税率调整导致年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研发费加计扣除的影响	-646,401.20
所得税费用	-171,400.86

39、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往来款项	3,807,071.31	66,352,093.8
政府补助	1,147,286.50	2,316,916.00
利息收入	19,610.07	10,892.87
投标保证金	1,282,555.51	17,332,242.35
合 计	6,256,523.39	86,012,145.02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往来款项	5,097,904.51	63,790,356.97
期间费用付现	2,631,372.66	6,605,486.67
投标保证金	1,226,000.00	8,908,924.00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68,078.22	506,009.64
合 计	9,023,355.39	79,810,777.28

(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金额
非金融机构借款	4,832,442.03	6,442,575.60
合 计	4,832,442.03	6,442,575.60

40、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432,592.58	3,366,361.69
加：资产减值准备		
信用减值损失	12,705,858.77	-934,144.3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10,959.53	899,214.79
无形资产摊销	200,000.00	2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3,333.33	34,359.1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882399.22	1,889,837.0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95,314.0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942,830.46	8,244.9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730787.94	-7,500,570.2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830,520.98	20,770,767.8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279,193.28	-16,273,180.58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82,944.06	3,225,890.2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87,806.40	3,363,713.52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3,363,713.52	4,621,386.7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75,907.12	-1,257,673.24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现金		
其中：库存现金	33,912.77	41,000.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556,219.55	3,322,713.5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61,226.24	3,363,713.52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773,419.84	

4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773,419.84	冻结
固定资产	27,993,678.59	抵押详见附注六、15
合 计	30,767,098.43	

42、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147,286.50	其他收益	1,147,286.50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1、处置子公司

(1) 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天津市禧礼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出售	2020.2.25	股权转让协议	-265,995.67

2、本期不再纳入合并的原子公司情况

原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母公司持股比例 (%)	母公司表决权比例 (%)	不再成为子公司的原因
天津市禧礼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天津市	商务服务业	100	100	处置

续表

原子公司名称	处置日资产总额	处置日负债总额	处置日所有者权益	上年末资产总额	上年末负债总额	上年末所有者权益
天津市禧礼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591,979.15	2,847,974.82	-255,995.67	2,601,535.21	3,003,341.66	-401,806.45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大观圣光(北京)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天津华怡建源照明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商务服务业	100.00		直接投资成立
天津市圣华明绿色照明配套设备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制造业	100.00		直接投资成立
华彩天福(天津自贸试验区)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98.00	2.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幸福之光照明设计 (天津自贸区试验区) 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 务业	100.00		直接投资成立
天津中凯盟智能科技 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 务业	100.00		直接投资成立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借款、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一)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市场风险

(1) 利率风险—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详见本附注六、15，附注六、32)有关。本公司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基于下述假设：

- 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可变利率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或费用；
-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固定利率金融工具，市场利率变化仅仅影响其利息收入或费用；
- 对于指定为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其公允价值，并且所有利率套期预计都是高度有效的；
- 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利率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计算衍生金融工具及其他金融资产

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化。

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利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

（2）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持有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因此，本公司承担着证券市场变动的风险。本公司采取持有多种权益证券组合的方式降低权益证券投资的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因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而面临价格风险。

由于某些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是按照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为基础的通用定价模型或其他估值技术确定的，而估值技术本身基于一定的估值假设，因此估值结果对估值假设具有重大的敏感性。

2、信用风险

2020年12月31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以及本公司承担的财务担保，具体包括：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成立了一个小组负责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公司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货币资金、应收银行承兑汇票的交易对手是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银行，这些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较低。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方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于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具有特定信用风险集中，本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99.00%来源于本公司的最大客户及前五大客户。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未

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 定性标准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本公司的违约概率以信贷损失模型结果为基础进行调整，加入前瞻性信息，以反映当

前宏观经济环境下债务人违约概率；

•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

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这些经济指标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对不同的业务类型有所不同。本公司在此过程中应用了专家判断，根据专家判断的结果，每年对这些经济指标进行预测，并通过进行回归分析确定这些经济指标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

3、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4、资产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确保本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为所有者提供回报，并保持最佳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本公司根据经济形势管理资本结构并对其进行调整。为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以调整对所有者的利润分配、向所有者归还资本、或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少负债。2020 年度和 2019 年度，资本管理目标、政策或程序未发生变化。

本公司采用负债比率来管理资本，负债比率是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比率如下：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比率	57.23%	52.55%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李树华。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详见附注七、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	-------------

吴同新	对本公司持股比例 8.8517%
李玉华	总经理
王立涛	董事会秘书
张树清	董事
王振伟	董事
王义博	董事
魏莉萍	财务负责人
任悦虹	职工代表监事
杨连诚	监事会主席
孙敬文	监事
九加一（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天津祥瑞昊天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天津兄弟姐妹商贸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李树华参股 11.11%的企业
安徽子泷湖生态园林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吴同新控股 90%的企业
安徽桦霖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吴同新控制的企业
合肥金谷医院	股东吴同新控制的企业
上海谷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吴同新持股 50%的企业
上海金谷生物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吴同新持股 32%的企业
上海金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吴同新持股 32%的企业
上海绿谷伟业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股东吴同新持股 11.13%的企业
合肥海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吴同新持股 50%的企业
邹健朗	控股股东直系亲属

4、关联方交易情况

（1）关联担保情况

①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李树华	10,000,000.00	2020-4-15	2021-4-15	否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其他应付款：		
李树华	2,220,039.88	3,063,457.63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李玉华		160,076.63
合 计	2,220,039.88	3,223,534.26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①经核查 2021 年至出报告日，以下案件没有结案但已执行的有 3 期，涉及金额为 703,232.51 元，由于尚未作出二审判决，该预计损失具有不确定性，未计提预计负债。

1)四川鹏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度就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事项向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起诉，经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立案，并申请财产保全，保全金额人民币 410,544.00 元。由于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尚未开庭，该预计损失具有不确定性。

2)王瑞于 2020 年度就劳动争议事项向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起诉，经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本公司应赔偿对方损失人民币 104,579.61 元。本公司已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止到报告日，本公司预计与该项诉讼相关的损失为人民币 104,579.61 元。由于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尚未作出二审判决，该预计损失具有不确定性。

3)李铭扬于 2020 年度就劳动争议事项向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起诉，经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本公司应赔偿对方损失人民币 188,108.90 元。本公司已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止到报告日，本公司预计与该项诉讼相关的损失为人民币 188,108.90 元。由于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尚未作出二审判决，该预计损失具有不确定性。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182,870.75	
合 计	182,870.75	

2、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年以内	24,594,198.43	24,378,173.24
1至2年	31,732,226.43	4,976,498.48
2至3年	74,161,642.28	12,171,892.61
3至4年	15,098,278.89	890,900.32
4至5年	22,348,443.87	29,563,933.10
5年以上	20,755,480.86	6,743,913.39
小计	188,690,270.76	78,725,311.14
减：坏账准备	50,243,373.61	25,246,402.40
合计	138,446,897.15	53,478,908.7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8,690,270.76	100.00	50,243,373.61	26.63	138,446,897.15
其中：账龄组合	188,690,270.76	100.00	50,243,373.61	26.63	138,446,897.15
合计	188,690,270.76	100.00	50,243,373.61	26.63	138,446,897.15

(续)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8,725,311.14		25,246,402.40		53,478,908.74
其中：账龄组合	78,725,311.14		25,246,402.40		53,478,908.74
合计	78,725,311.14	—	25,246,402.40	—	53,478,908.74

①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4,594,198.43	1,218,475.89	5.00
1至2年	31,732,226.43	3,170,722.64	10.00

2至3年	74,161,642.28	11,067,468.34	15.00
3至4年	15,098,278.89	3,009,655.78	20.00
4至5年	22,348,443.87	11,099,221.94	50.00
5年以上	20,755,480.86	20,755,480.86	100.00
合 计	188,690,270.76	50,321,025.44	-

续:

项 目	上期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24,378,173.24	1,218,908.66	5.00
1至2年	4,976,498.48	497,649.85	10.00
2至3年	12,171,892.61	1,825,783.89	15.00
3至4年	890,900.32	178,180.06	20.00
4至5年	29,563,933.10	14,781,966.55	50.00
5年以上	6,743,913.39	6,743,913.39	100.00
合 计	78,725,311.14	25,246,402.40	——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 别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5,246,402.40	188,239.53			50,243,373.61
合 计	25,246,402.40	188,239.53			50,243,373.61

(4)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29,938,376.68 元,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45.47%, 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21,126,205.97 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的比例%	期末坏账准备余额
中铁二十三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5,818,000.00	10.34	5,818,000.00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5,307,329.36	9.43	5,307,329.36
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861,000.00	8.64	4,861,000.00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3,918,881.71	6.96	3,918,881.71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745,939.00	6.66	187,296.95
合 计	23,651,150.07	42.03	20,092,508.02

3、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4,236,045.33	35,467,484.45
合 计	44,236,045.33	35,467,484.45

(1) 其他应收款

①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备用金	1,282,555.51	913,400.50
往来款	12,268,779.71	10,078,542.98
投标保证金	1,236,819.02	1,554,819.02
集团内关联方款项	30,822,973.14	24,314,305.67
小 计	45,611,127.38	36,861,068.17
减：坏账准备	1,375,082.05	1,393,583.72
合 计	44,236,045.33	35,467,484.45

②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未 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258,947.07	1,134,636.65		1,393,583.72
2020 年 1 月 1 日其他 应收款账面余额在本 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5,373.33			35,373.33
本期转回		53,875.00		53,875.00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	294,320.40	1,080,761.65		1,375,082.05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未 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额				

③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 别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1,393,583.72	35373.33	53,875.00		1,375,082.05
合 计	1,393,583.72	35373.33	53,875.00		1,375,082.05

⑤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大观圣光（北京）节能科技有 限公司	往来款	11,139,289.93	1-2 年	26.01	
天津市圣华明绿色照明配套设 备有限公司	往来款	7,134,139.75	2-3 年	16.66	
华怡建源	往来款	4,804,363.73	1 年以内	11.22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	往来款	3,674,982.00	3-4 年	8.58	734,996.40
天津华彩信和电子技术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往来款	2,876,083.73	1-3 年	6.72	
合 计	——	29,628,859.14		69.19	734,996.40

4、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 值 准 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 值 准 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1,683,226.95		11,683,226.95	11,683,226.95		11,683,226.95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 计	11,683,226.95		11,683,226.95	11,683,226.95		11,683,226.95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天津华怡建源照明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60,000.00			60,000.00		
天津市圣华明绿色照明配套设备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天津中凯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大观圣光（北京）照明设计有限公司	1,123,226.95			1,123,226.95		
合 计	11,683,226.95			11,683,226.95		

5、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5,638,318.81	21,771,661.59	86,410,775.34	64,859,883.78
其他业务				
合 计	35,638,318.81	21,771,661.59	86,410,775.34	64,859,883.78

6、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0,000.00	
合 计	10,000.00	

十五、补充资料

1、本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47,286.5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042.4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1,124,244.08	
所得税影响额	168,617.1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 计	955,626.98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本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07	-0.12	-0.12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26	-0.13	-0.13

天津华彩信和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04月30日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附：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公司证券部办公室